

柯道心著 (Lewis T. Oldham)  
蘇天煌譯 (Tin Wong So)

LEWIS T. OLDHAM KENESBURG 303 732-4306  
AURORA 303 343-0577

衛道特號

# 究竟有上帝否？

OLDHAM PUBLICATIONS

*The Christian Press*

839 REVERE STREET, AURORA, COLORADO 80011

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印行

14

## 譯者序

中國近三四年來已不覺得有反基督教的大運動了，縱有之亦不能興起得甚麼大風波來。譯者歷觀他們的反教言論，不失之於「誤會」，即失之於「不明白」，一唱百和，由是非教之風潮以起。其實，倘若他們肯平心靜氣去研究基督教的本身，或聖經則斷不至有「盲從」或「搖旗吶喊」之事。雖然其中不無有根本上攻擊基督教的本身，或聖經的，但究竟都是因為「學問膚淺」的緣故，學問膚淺亦可以說是「不明白」。是故苟有能令他們「明白基督教」的書籍供給他們閱讀，則非教的人自然要一天一天的減少了。

譯者老早已想著作或翻譯一本關於對付此事的書了。前三年我幸而起首得充基督原道書報出版所編譯之職，使我有機會專做文字佈道的工作。我就職後不久即與同事柯道心君 Lewis T. Oldham 商量要著作一本專向中國今日學生界佈道的書。我當時對柯先生說：「中國今日反對基督教的人完全是智識階級，他們反對基督教大概不外兩個見解，一說基督教是帝國主義或帝國主義的朋友，一說基督教是違反科學，倘若我們刊印一本對付此事的書使智識階級明白基督教的內容，基督教定是有益的。」隨着我又說：「他們現在已漸漸明白

基督教不是帝國主義了，即使有不明白的，他們研究聖經總可以明白，但基督教的大前題（上帝）他們根本上不信，則聖經中一切事實於他們是無用的，所以我主張我們要刊行一本證明「有上帝」的書，你以為何如？當時柯先生聽見了我這番說話，他於是立定主意著作一本「究竟有上帝否？」的書了。

原來上帝之有無是不能在理化實驗室實驗的。上帝是一個神，而不是一個物質。物質可以實驗，神則不可以實驗。神之有無，完全是屬於信仰的原理。但這種信仰不是盲信的，亦不是迷信的，但是真真實實有憑據要令你信的。譬如，你今早起來看見滿地皆濕，瓦面又全濕，則你可以有憑據以信昨夜一定是下雨的。你看見一人流血，則你可以有憑據以信此人定是跌傷的，或被人擊傷的，等等。你是由你的遠祖代代傳下以至於你的，你能看見你的遠祖嗎？但你敢說你因為不見你遠祖的緣故你沒有遠祖嗎？又如你在你母腹的時候你的父親早已死去，你敢說你因為不見你父親的緣故你沒有父親嗎？我們之信宇宙間有上帝，就是屬於這樣的理由。我們看見宇宙之偉大，和萬物之在這個世界中，總要令我們信仰宇宙必有一位創造主。他是全能的，全智的，全善的，無所不在的。但他不是一個物質，倘若他是個物質，那末他就

要充塞宇宙間了。他是一個神，神是不能見的。這個神我們中國人叫他做上帝，大也，上帝，即至上至大之意。希伯來人叫他做耶和華，耶和華有自然而有無始無終之意。上帝，或耶和華，都不過是一個名稱罷了。

但仍有淺學好辯的人要說：「上帝又是誰創造的呢？」老實答說：「這句問語是來得毫無思想的！」你問上帝是誰創造的，然則你推到至上都要有一位創造者。他猶之數學之「一」，一之上還有甚麼呢？他是元始，他是太極，元始之上無元始，太極之極無太極，其理實至顯明的。柯先生之著作這本書，在範圍內所應討論之點，可謂已經透闢之至了。他所引證的書本極豐富，所持的理論極公正，而其詞語亦極明白。在這本書內的起首，他更得着美國古陵文博士 Geo. A. Klingman 爲之作序。古博士是一個著名的學者，也是柯先生這本書的材料的主要來源之一個人。這本書得着古博士的幾句話，想亦爲之生色不少。

這本書——究竟有上帝否？——現在刊行起來，我希望要深入學生界裏，把其平日對於基督教的種種「誤會」和「不明白」一掃而清，進一步則信仰上帝，更進一步則做基督徒，這就是中國之幸了。

一九三二年五月

## 序

人類之由來和這個物質的宇宙之存在，根據吾人的推理解釋，已經發生許多衝突的理論了。但這如許多理論無一能夠成立的。這本書的著者已經清楚指出真科學與真宗教無衝突了，而唯一清明的和滿意的解釋創造則是上帝——耶和華上帝——永生上帝——「天地萬物之創造主。」

古陵文 George A. Klingman

一九三二年三月

## 緒言

基督教的性質是真實的，且已是一種積極的系統存在一千九百餘年了。反對基督教和上帝的無神主義，則不是一種系統，但全是一種虛偽的系統，且是建基於虛偽的事實和憑證的。無神主義的系統，雖然無神派的會社由之而建，但從未有積極的形式存在。牠是沒有事實的，沒有文書的，所以不能有憑據。牠不過祇是攻擊基督教，但又無貢獻以替代基督教罷了。

上帝和基督教，或真宗教，之存在的問題，是互相關連的，無神派曉得倘若懷疑其一，則其他亦同樣可以懷疑。反言之，即能證明其一，其他亦同樣可以受證明。

在為基督教辯護，或證明基督教是神的系統來講，我們能够證明牠是甚麼，或不是甚麼，就已足了。這最好留心看一看牠所做的是甚麼和真成功的是甚麼。

然則基督教曾經為人做了甚麼事情呢？當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的意思不是

要比較一個基督徒和一個偽善者，亦不是要比較一個半悔改的基督徒和一個半發育的無神派；但是比較一個真基督徒和一個真不拜上帝者，或比較一個真基督徒的團體和一個真無神派的團體。我們之所要求的乃是一個完全發有的基督徒和一個完全發育的無神派；且希望

兩方都是屏除私見，不用得甚麼爭辯，心滿意足的去研究這個問題。我們願意以其樹所結的結果而驗其樹。假冒的基督徒和假冒的無神派，或基督徒穿起無神派的袍的，或無神派穿起基督徒的衫的，都不會加入這個重要問題的大前題，推理，結論，去研究，因為這會輕視這個問題的。一個半無神派斷不能講出無神主義所做的是甚麼；一個半基督徒亦不能表出基督教所做的是甚麼。

我們從未讀過或聽過一哲學的，有理性的，邏輯的辯論反對基督教或上帝之存在的；且我們亦從未讀過聽過一哲學的，有理性的，或邏輯的辯論附從懷疑主義，不信主義，或無神主義的系統的。基督教的中心耶穌基督古時和今時都是一個人，不是一件事情，不是一種道理，亦不是一種理論。無神主義則不是一個人，不是一件事，亦不是一種理論。雖或有多少理論在其中；但在牠的本身裏不過一種心意的情境，一種疾病……一種道德上和理智上的軟弱耳。無神派祇是一種虛偽的思想之結晶的表現罷了。他是空虛無物的。他之於基督教實好像黑暗之於光明。黑暗是物嗎？不過光明不在罷了！盲眼豈不是不能見嗎？不信豈不是不接納事證嗎？

在這本書內我們將以科學的態度去研究有無上帝和考驗關於此事的憑證。相信這會

令到我們各人停止和考量這一個大問題「究竟有上帝沒有呢？而他之於我又有何意義呢？」

這本書的草稿經已陸續刊印在我們所出版的衛道季刊裏，我現在把牠們校正刊印成書。那些材料我又曾經在廣州市西洞神坊基督會演講了，在那裏講完過了後我又在離洞神坊大約三英里遠之廣州市東萬福路基督會照樣再講。

在這本書內我舉出一班學者的學問程度，讀者如以我過於注意他們的學位，則請明白我之所以如此多舉，是因為無神派常謂有學問的人是不信上帝的。在這本書內所應用的材料，

我最感謝我得之於古陵文君 Geo. A. Kingman 和柯利芬君 W. L. Oliphant 的甚多，我

也感謝嘉路翰君 Hall L. Cathoun 他是會讀古柯二君的論文而贊許的。嘉路翰君是一個

學者。他曾畢業於美國之甘德其省之力星頓聖經大學，及耶路神道大學，且曾在哈佛大學領

得碩士和博士學位的。同樣，古陵文君也有學士，碩士，博士的學位。柯利芬君也是一個極有

學問的人，他是曾經特別研究科學的。這三人對於基督教方面都是立在大公至正的地位的。

在我所引用的材料，除此三人外，我也得之於其他許多著作家，其中一個為納爾遜君 Thomas

Nelson 他是曾用三十年研究科學，欲以科學證明或攻擊聖經之權能的。最後，他堅信上帝和聖經。我所引用的材料，各皆註明其由來，讀者隨時皆可以參考其書名，著作者，或其書之第幾頁而知之的。

### 著者序

# 目錄

譯者序

序

緒言

第一篇 有上帝之證據

第一章 科學與信仰的原理

第二章 歷史的事證

第三章 演繹的憑證

第四章 歸納的憑證

第五章 是否凡大偉人皆無神派？

第六章 無神論不能解釋事物

第二篇 無神論的道德與基督教的道德之比對

第一章 「基督教之罪惡」

第二章 宗教迷信嗎？

第三章 無神主義之目的與結果

第四章 宗教與罪惡之關係

第五章 科學與聖經

第六章 聖經站得住否？

第三篇 生物進化論

第一章 科學與生物進化論

第二章 基督教與生物進化論

第三章 生物進化論之結果



# 第一篇 有上帝之証據

## 第一章 科學與信仰的原理

### (一) 科學的尋求

在科學的名辭上，雖然已經講了許多空論和乖論，但到最後科學的研究正確之日，我們會知道科學的價值如何。我們人人都有求知知識的慾念，和求真理的慾念。無論那一個都不肯受古老遺傳和神話的束縛，無論那一個都想得自由。他因為要得自由的緣故，有時雖會用錯其方法，但無論如何，他之求自由的慾望是良好的，是可嘉的。雖然，但我們無論如何都要記得，祇有一途是達到真正而又健全的自由之處，這條路途即是「你要識真理，真理纔使你得自由。」

真理與科學是不相背的。真理絕不恐怕科學或受難於科學，即真宗教亦不會有何畏懼或受難。真理，科學，護宗教，三者都是完全相符合而一致的。假偽的科學，假偽的宗教，假偽的真理可以移易，但真理到底還是真理。真理的本身是永不變更的。我們可以因為欲得真理的意義更完滿些而致我們的真理之概念有變更，但真理的本身却是恒常不變的。

已往的習俗，道理，和遺傳，到了今日是否仍須存在，已成一個疑問。即上帝之有無也成一個疑問。關於吾人不應再信上帝和其聖經之言論，我們幾已司空見慣。此種道理在倡之者則以為新，但其實絕無新之可言；其道理之舊，差不多有如人類之元祖。惟這個問題，現在要受科學的教訓；所以我們必要知道關於這個問題最後之科學的尋求是怎樣。我們不欲說到所謂假偽的科學，也不欲說到所謂假偽的宗教，但我們確想知道關於上帝之有無，上帝之工作，上帝之權能之最後的科學所尋求者為何。真有上帝沒有呢？他有權能沒有呢？抑或他祇是供人想像的一個對像呢？我們是否以為無神派的人生光景和人生歷程是好的而又至高尚的呢？又是否無神論所講的人生目標和規則是有價值的，科學的和可以提高人生至較好的和較高的地位呢？又是否無神論的道理可以培育人之最優點的呢？又是否無神論所給予吾人的真正快

樂，比別種理論，或規則，或道德，或人生的宗教所給予的爲多呢？又是否無神論可以令吾人所居的世界成一較好的世界呢？讓我們現在把這些問題加以細心的研究，科學的研究，和立在一個大公至正的地位去研究。我們要知道真理確可以使我們脫去恐慌，迷信，遺傳，和僞說的羈絆；但我們要置我們的自由於真理之上，根據科學的原理去證明真理。

在討論上帝之有無的問題當中，我覺得我要像亞歷山大卡母耳 Alexander Campbell 於一百年前和無神派勞伯奧文 Robert Owen 之辯論基督教。在壁頭的第一句話，亞歷山大說他不必要爲基督教辯護，而基督教也無須反對之理由。上帝之道，斷不會因其仇敵的言論之反對而至失去絲毫。真理如不與僞理比對，則我們將永遠不能看見其美。此正如一個大著作家所說：『真理雖壓於地，亦必復起』。是故真理雖有時可以被壓，然被壓者僅爲一時，當其復起，必高舉爲衆人所看見，猶之乎玫瑰花之被捏一捏，即發其最香之味。在這篇論文，我的意思純然是表彰真理，讀者不妨以其容智的眼光，或選真理，或選無神派或唯物派所貢獻的。

我斷不伴爲我已竭盡各方面所討論的內容。其實，對於這個問題，基督教方面之事證甚多，我尙未能舉其內容分之一。然而無論如何，我信忠誠的學者一定能够尋出上帝存在之

充足的證據，及聖經之充足的證據，以爲其信仰之憑證。我雖不能完全認識上帝，但在人生的

奮鬥中，我能認識上帝的工作之意志。嘗聞羅蘭希路 Rowland Hill 一次演講上帝之愛之偉

大，他忽然停止，隨即雙目仰天喊說：「這崇高偉大的問題我不能盡曉。但洋海中最小之魚亦

未嘗嫌洋海之大。我也如是。以我微小的才能我僅能曉得滄海之一粟耳。」

現在，我在這裏要確說「有上帝之存在，他是宇宙之創造主，全能之神，在他裏頭我們靠以生存活動。」但讀者對於我所提出的命題，當不必有多少懷疑於其間。讀者之心志，當必完

全爲其所表彰於宇宙及人生的而深悉其真實。讀者之信，當必有故——有充足理由的當然不能發生疑問——不特信上帝之存在，且亦將信其權能及全善也。

我不必洞識上帝解釋上帝；即欲我也不能。其實，若能以有限之聰明洞識上帝，則上帝不

能稱爲無限之上帝矣。無限的斷不能以有限的測度其完全。在我確說上帝之存在，我將

必說到上帝所施行之方法。無神派說沒有上帝，謂有上帝不過是基督徒之迷信耳。此外他

們更加上許多假偽的罪咎於宗教家。但他們的証在據那裏？我們要考求一下！

我在這裏要鄭重聲明一句，我今之所言，不是爲失去本色的或假偽的基督教辯護，猶之乎

政府不爲其仇敵所造之偽幣而辯護。我首先鄭重告訴我的無神派朋友，無論何時我都不欲爲那自命爲基督教之有派別的基督教辯護。我絕不表同情於有派別的基督教，且亦毫無愛意於其間，因爲有牠是「分裂上帝選民之魔鬼的計劃」。故我今之表彰基督教方面，我斷不爲失去本色的假偽的基督教辯護。舉凡迷信兇惡殺戮之污穢的和失去本色的基督教，或背道的教會，斷不能藉口謂爲基督教，除非他們完全遵從基督耳。

### (二) 信仰之原理

我的命題，一定要視爲一種信仰。即無神派也有信仰。他們之行使銀幣是因爲他們信仰銀幣之後有政府。他們之與其朋友交易，是因爲他們信仰其朋友之無偽。我們生活中之最優最美最善最重要的生命，其實無一不須信仰。沒有信仰則人與人間無來往無交易。這樣則我的命題之一定要視爲一種信仰，不是一件出奇的事情。在我們官覺中之認識有上帝，無異在我們官覺中之認識有空氣和電。是故承認上帝之存在，乃是一信仰，但不是盲信。希伯來人書的作者告訴我們，謂「信仰是未見而可憑的事証」(十一章一節)保羅在其羅馬人書告訴我們，謂「信由於聞」(十章十七節)如此，則我的義務祇是舉出上帝存在之証據和信仰上帝之

理由便已足。我既於上面說明凡人皆有信仰，即無神派也有信仰，那末我的命題是一種信仰，讀者當必不能置議於其間。其實，凡五官可覺的都要藉賴信仰。

講到電之一事，蕭伯遜博士 Geo. D. Shepardeon (氏爲文科碩士，機器師，理科博士，美國民尼蘇打 Minnesota 大學之電器學教授) 說：「電之爲電，吾人不能直接有所見，有所聽，有所味，有所嗅，有所覺，惟吾人之於電，有許多智識於其間……電之爲物，可以視爲科學，亦可以視爲文學者久矣，不論其爲間接顯現於吾人之官覺也。」(見一個機器師之宗教三十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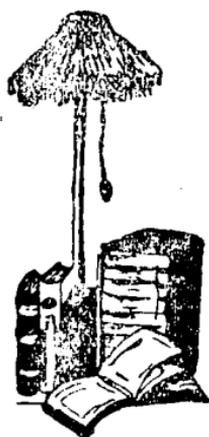
是故吾人燃燒家庭的街道的電燈，雖用種種不同的方法，但吾人仍須視爲一種信仰。

大凡已往之事物或人，吾人之認爲確有者，皆屬於信仰之原理，我們聞其事証，於是我們就構成對於此事或人之信仰。我接納孔子生於二千餘年前他爲一個大哲學家之事實。我接納孫中山爲中國之第一任大總統及其演講三民主義之事實。我之所以接納這些事實，是因爲我有這兩人之傳記和工作做我的憑證。但我從未見其人，不過祇由信仰以接納其事耳。那些否認信仰的人，則一定要親見其人其事然後接納，不得親見則拒而弗納。使其說可行，則吾人之中，將有大多數不能行使香港紙幣美國金幣者矣。試問曾得親見這兩國的政府者有

幾許呢？倘若我們仍然否認信仰，則凡歷史的事實都要等於零了！

### (三) 無神論之荒謬

無神派所站的地位之荒謬，就是在無神論之上面。我們對於自認不知有上帝之人猶有可忍；但對於那些胆敢大聲疾呼謂知決無上帝存在之無神派，則不能不謂其荒謬絕倫矣。倘若他們有一件不知的，那件恐怕就是上帝之存在。倘若在這個宇宙中有一處爲他們所未到的，恐怕上帝就在那處。一個人能夠始終否認上帝之存在的，他自己一定就是一個上帝。他一定要全智全能而又盡到世界各處，否則他不能說他確知沒有上帝之存在。他一定要宣言他有無限的知識，說他無所不知。但我信無一人敢說其能如所言的。是故當無一人敢說沒有上帝之存在。無神論之道是荒謬的，矛盾的，固執的，頑梗的。這幾點我將在下面指出之。



## 第二章 歷史的事証

在無神派，唯物派，不信上帝派，和魔鬼之首領撒但方面雖盡其力以打破人之宗教信仰，但到底人是具宗教性的。經過吾人的盡力考求（雖無神派也考求）在人類中無一國一民族不是信有神的，和行宗教儀式的。就以最野蠻的民族，也無不信有上帝。從末有不須上帝的民族或國家而能臻於智慧的。我們更進而言之，則在這個地上之無論何種宗教，無論其為不潔的，退化的，和假偽的，都莫不追蹤以至於一神而信仰一個上帝。就以我們所見之多神派，或他們之宗教如何黑暗的情形而論，他們都仍然放一線微光。在信仰多神的人當中，我們可以見得他們之最初的時候都是信仰一神的。他們之最初的宗教儀式之純潔過後來的，更值得我們說牠。英國牛津大學校長花班 Fairbairn 對於歷史上的宗教，曾舉出一個通例說：「多神主義愈幼稚，則其上帝愈少。」（見宗教哲學之研究二十二頁）

柯雅各博士 Dr. James Orr (英國格拉斯哥聯合自由教會大學 United Free Church College, Glasgow 之辨證神學及系統神學教授) 更引其例而言曰——

「常人以為人之最初的上帝觀念是最低等的，余謂不然。……余未見野蠻民族於其迷信中而不具有較高的上帝觀念者。人之崇拜一神，斷不是由多神而進於一神，多神教不過表示一種原始不變之神之意念之折光耳。……就以最古的宗教而論，這也不是例外的，在多神教中我們仍見有一神的背景也。」(見舊約之問題四九六頁)

彼特利博士 Dr. W. H. F. Petrie (氏為普通法學博士 D. C. L. 法學博士 LL. D. 文學博士 Lit. D. 哲學博士 Ph. D. 皇家學會會員 F. R. S. 英國學會會員 F. B. A. 倫敦大學之埃及古蹟學教授) 說——

「是否吾人以靈拜一個上帝是一種進化，而在未拜一上帝之前是拜多神的呢？但以吾人的精密研究，則與此說相反，吾人追蹤研究則最先為拜一神時代。吾人在神學上追求多神教之起源，會知道牠是一神教聯合之結果。」(見古代埃及之宗教四頁)

合建士博士 Dr. E. W. Hopkins (氏為哲學博士法學博士美國耶路大學之印度古語

學及比較方言學教授)對於上面所說的,完全贊同。他說——

「舉凡各種宗教之可以追蹤一源,不是一種完全狹隘而又武斷的見解。在今日的宗教形式中,無論如何都仍然爲印度宗教及基督教的形式所把持。例如,大約二千餘年前印度之立法者滿裕 Manu (正宗的婆羅門教徒仍信其所言)宣稱,最初顯示於人之一種眞宗教的及後來之宗教的各種形式已經由神的模型而爲無謂的分歧矣。」(見宗教之歷史十四頁)

合建士博士又引那娑博士 Dr. R. H. Nassau 所著的西非洲拜物教 Fetichism in West Africa 廿三頁,其所引之言曰:——

「凡宗教都來自一源,這一條源流是純潔的。由這一條源流已經發出了許多邪道,以致演成有些是眞理,有些是錯誤的道理了。」

我們現在又試聽一聽北京大學教授馬丁博士 Dr. Wm. A. P. Martin 怎說。他演講進化論及宗教之演進時,加上有意義的見解說:——

「這種理論,有可然的價值。牠表示人或有創造其自己的宗教之功能;但在各種不同的

事實觀之，則此種理論有失望之憾。曠觀文明各國之歷史，大足以表明在人類心中之宗教的演進，實與這種理論適適相反；簡言之，卽人並不是創造其自己的信條，不過在其愚拙的邏輯常常毀壞與蒙蔽一神的原始耳。（見中國人一六三一六四頁）

馬丁博士對於這個問題又繼續說。他說各國之宗教儀式大都相差不遠，足以表示宗教來自一源。

牛津大學的著名教授苗勒 Max Muller 演講人類的信仰之由初代的及簡單的以至近代的及多種的迷信。他說——

「無論何時追求一種宗教之原始，我們都可以隨便尋出其後來的污點。」（見一個德國工場之碎片 Chips from a German Workshop 卷1 廿三頁）

這樣的關於宗教之言論，如果我們要多引許多，恐怕都是不相出入。現在我們試更研究某一國之特殊的宗教情形，會使我們確知凡退化的宗教之始初都純然是一神教的。這不是偶然的。觀於下面所舉之各國宗教情形可知矣。

埃及

掌管英國博物院之埃及古物及亞述古物之畢治博士 Dr. Budge 告訴我們，謂全埃及之宗教情形，在第四朝則約二百個上帝。在十九朝則單以提比 Thebes 地方亦有一千二百個上帝；其餘宗教中心地方之本土上帝亦輒以百計。他更說：「埃及之高級的宗教是上古的，而那些已爲希臘拉丁之基督徒及非基督徒著作家所知的之近代的宗教則爲最劣的而又最腐敗的。」（見 Renough, Hibbard Lectures 九一頁，此是卡母耳博士 Dr. John R. Campbell 在其所著之 *The Bible under Fire* 八九頁所引的）

又有一塊埃及碑，這碑爲大多數學者所公認爲至少在摩西前一千五百年有的，碑文載有關於上帝的文曰：「爾造萬物，爾唯一萬物隸爾，爾乃萬物主。」（此爲依連活博士 Dr. F. F. Elinwood 在其所著之東方宗教及基督教二五〇頁所引的）

## 印度

在 *Rig Veda*（此爲印度之古經）內，載有最古之印度詩。第十本第一百二十九首詩，就是最清楚之一神教的句語。詩曰：

「原始渺渺無物兮，無氣無天，無死無生，無日無夜，無黑無光，祇有一神兮，呼吸自存。祇有

他在那裏，無物在其上，在其外。」

### 希獵

希臘之宗教，原來是一神的。馬丁博士說：『柯非亞的詩 Orphic Hymns 是早在有多神教之前的，詩極張揚萬有之主。』（見依連活博士在其所著之東方宗教及基督教二二八頁所引的）

### 巴比倫

我們能在巴比倫尋出一神教嗎？且聽永勒 Winkler 說：『他們雖有無數上帝，但他們祇得自一位大權能的神所默示。』（此引自柯雅各之舊約之問題四〇九頁）

### 中國

牛津大學教授力治 Legge 堅說中國在堯舜之前是拜一個上帝的。他說：『中國人在五千年前是拜一神的。』（見中國之宗教十六頁）

在中國的詩經及論語孟子等書，我們綜括他們所說，大意也是：『上帝是愛，』『上帝授命與

王，「王爲天子，上帝是天地萬物主宰，」上帝有權賞善罰惡」等等。這些古書所載實足以證明在上古時代上帝已啓示其意志於人了。上帝之偉大，上帝之權能，上帝之品格，上帝之態度，上帝之意志，皆足以於其所啓示者見之。是故在中國之舊文化中，吾人可以確知古人已知一個見神，且創造萬物及顯示其意旨於人了。關於此等事證，在亞拉伯波斯亞非利加之古籍中所真者正大相同，如欲盡舉則恐篇幅太小，不能容載。雖然，吾仍欲再舉低等民族之宗教狀況，以證吾前者所引的之不謬。請觀下面：

### 澳大利亞洲之土人

我們之得着這種土人之太古的紀載，是得自擔皮 Dampier 的，他於一六八八年曾遊該地。他述澳洲之土人爲世界最可憐的民族。他們沒有五金的器具，弓箭，陶器，家禽，等等。他們更沒有屋宇，他們所居的地方，僅爲火與幾條樹枝耳。雖然這種民族仍信「在天之上，有一最高無尚之神以賞善罰惡也。」（見梁安得烈博士 Andrew Lang M.A. LL.D. 所著之宗教之構成 The Making of Religion (一八九一九四頁)

由上觀之，可見無論何種民族都是具宗教性的，就以最低文化的民族，追原其始，也無不信

一個上帝，愈古則其宗教之信仰愈單純。基督教也不是例外。其始則是純潔的，後來則腐敗，退化，假偽。然而無論如何，純潔的基督教仍可以追尋（就以今日也有純潔的基督教）。在各種不同的宗教中具相同之點者甚多。愈追源其始則愈相同。茲有一個美國學者，他是在三十個極有學問的學者中被選演講宗教之歷史的。我們且聽其言如下：

「吾人無論曠覽何洲，其地靡不有創造之神話或原始的創造，洪水，大火，或大災，及其一種恢復的希望。」（見伯連頓博士 Daniel C. Brinton, A.M.M.D., Sc.D. Professor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所著之原民之宗教 Religions of Primitive People 一二二頁）

這些事實，足以使我們得一合邏輯的結論。這個結論即是：人類之始，上帝顯示其意旨於人。凡世界之宗教，都是由原始的顯示遞降而腐敗。這些事實，我敢對無神派的朋友正式挑戰，試問對於我所舉的事實，尙有何辭以辯否？如其不能畏縮閃避，則我將以誠懇的態度，請其信有一個上帝。上帝顯示其意旨於人。傳道者有言曰：「上帝使人正直公道，惟人機巧百出。」（傳道七章廿九節）使徒保羅有言曰：「願彼既知上帝，猶不以上帝尊之謝之，乃志意虛妄，

心頑蒙昧，自稱爲智，適成愚魯，不崇永生上帝之榮，反拜速朽世人禽獸昆蟲之像。故上帝聽其心之嗜慾，淪於污穢，互辱其身。夫恒久所當頌者上帝也，乃人棄真尙僞，崇奉受造之物，不崇奉造化之主。（羅馬一章廿一至廿五節）這些說話，都足以證明人的宗教之信仰情形，余謂原人時代則信一神，及後則退化腐敗，誠不誣也。

是故由歷史的事證，我們可以斷定確有上帝之存在，上帝在原始的時候顯示於人，而人在今日之宗教的信仰之各有不同及其腐敗，則人自爲之也。



## 第二章 演繹的憑證

演繹的推理是甚麼？

演繹即是「由普通推定單個」之謂。

這種方法，應用在數學上至廣

代數，幾何，三角，分析微積，等等。

吾人有時間，空間，動作，數目，等等概念。

這些概念之在吾

人官覺中一經應用時則我們覺得其意義極爲清楚，而關於這些概念，我們也能夠用普通原理肯定之。我們由這些原理推而廣之於是乎構成種種公理。例如：「兩形相疊，處處恰合者，其大亦等」之公理已爲凡數學家所公認。又如「一條直線爲兩點之距離最近者」，「全部爲其各部之和」我們各人都已公認，不須證明矣。誰能以形式的邏輯證明這些公理呢？人心是明敏的，固無待乎詳證而能自明。須知吾人研究每一事物，必先承認一定的公理，然後能夠進而考求。若夫我們的數學之結論，則完全是根自公理的，固無待乎斤斤於找尋證據以證明之也。

現在，我想應用這些演繹的推理之原理以證實上帝之存在。我謂在這個領域內的真理，猶之乎在數學範圍內無須證據而能自明之公理。有一條公理我要你商榷的：

「有物不能來自無物。」(Something cannot come from nothing)

這條公理是無須證明的，智慧的人一見着這條公理就會立即接納其表面上的價值。現在我又要你商榷別一條公理：

「有物是存在的。」(Something is (exists))

這也無待證明。現在我要你商榷這種三段論法（大前題，小前題，結論）了！——

「有物不能來自無物；

但，有物是存在的；

是故，有物是早早已經存在的。」

現有我們變換這些句語，但不變換其意義：

「物不能自造；

但，物是被造；

是故，早早已經有自存之造物者。」

現在，我要問我的對方朋友，早早已經存在之「有物」是甚麼？誰是永遠自存的？基督徒就

說這個「有物」(Something)就是上帝。若這個「有物」不是上帝，則請無神派告知我是甚麼？

現在等我們再進而研究一條公理：

「一種相同的因必產相同的果」(A like cause must produce a like effect).

倘若一種原因產出一種結果，大過其原因所應產出的，則這條公理會等於「有物來自無

物」之公理，惟這樣的公理不能成立。現在又請注意我們的小前題：

「有理性的生物生存。」(Rational (thinking) being exists)

這是無待證明的。近代哲學之始祖笛卡兒曾試凡物皆懷疑，但最後他要信他自己生存。由此，他造成他的著名公理：

「我能思想，故我生存。」(I think, therefore I am.)

對於有理性的生物之生存，我們當然不能發生疑問。但有理性的物不能來自無理性的物；無思想的物不能生出有思想的物。如說這樣都能，則（有物可以產自無物）矣。這種真理既已成立，現在等我們又商榷下面的前題所得之結論：

「有理性的物不能來自無理性的物；

但有理性的物生存；

是故，有理性的物早已經生存。」

現在我要問一問無神派，這個永遠有理性的生物是甚麼？

我們就說這是上帝。無神派

若謂不是，然則又是甚麼？

吾恐其無以答也。

他祇有試用遁詞以規避其辯論耳，究竟他是不

能實在答覆的。

此外又有一條科學告訴我們的原理：

「有生命的物不能來自無生命的物。」

這條原理當無一人懷疑，蓋無待乎證而後能明也。石不能生蛙。化學製成的和鑄產生

成的物永不能呼吸有生命。

現在等我們商榷這條命題：

「生物生存。」

就以無神派的朋友也會承認他自己是生物，是生存的生物。

「生物生存，

但有生命的物不能來自無生命的物。」

就以無神派的朋友也不能否認這條科學告訴我們的原理。他雖然或會試用遁詞以規

避這條必然的之「他是來自有生命的物而非來自無生命的物」之結論，但他到底不能變換這條不易的之



「有生命的物不能來自無生命的物。

但，生物生存，

是故，生物早已經生存」

之結論。

朋友，你已經得着這個結論了，即是「有理性的生物早已經常時生存着」的結論。無神派朋友雖然會試竭盡其力以扭曲這條科學所定之原理，但到底他不能逃出這條結論。復次，我們說這個永遠有理性有思想的生物就是上帝。他是早已經生存的。他是首因。他是創造主。演繹的推理就是使我們知道這一條不可駁斥的之「最高之物（上帝，創造主）生存」結論也。

#### 第四章 歸納的憑証

歸納的推理是甚麼？歸納即是「由單個以推定普通」之謂。這是科學家的方法。我們

的知識，大部分是由此種方法得來的。現在我們以歸納的方法就我們所知的以證明上帝之存在。保羅在其羅馬人書一章十九，二十節就是以這個方法推到上帝之存在。他說：

「蓋所可知乎上帝者，顯於其衷，乃上帝顯之也。自創世以來，上帝之永能性體，目不及見，惟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故人未由推諉。」

又馬拿斯博士說：

倘若「上帝」二字寫在每一片吹着的樹葉之上，藏在每一幅走着的雲之內，刻在每一塊青石之上，則上帝在這個世界之歸納的證據無有強於此者矣。當吾人用理智想到世界盡頭

為其前題之時，則所推定之結論必為上帝。宇宙之表現，就是上帝存在之最大的顯示。（見

E. A. Maness, B.L., M.A., Ph.D., in "Evidence of Divine Being" pg. 27)

### 地心吸力

有人曾經估定，倘若以六千年居在地上之人咸用其力以抵抗地球，則他們或者可以在一千年內移動地球一尺。但有一種力量，能在一分鐘內移動地球千餘英里之遠，然則這種力量

是甚麼？我們叫這種力量做地心吸力。這就是我們平日之講者多而知之者少的事物之一。

這種力量之移動我們的地球，有系統亦有次序，四時之行，晝夜之分，各皆有條不紊。這是苟且

偶然的結果嗎？在這種動作內，我們不能看出有智能於其間嗎？倘若我說福特摩托車四百

四十部分之合作都是苟且偶然的結果，那末無神派豈不會笑我出到中國外嗎？無神派朋友

必曉得這四百四十部分之動作，若無智能於其間則斷不能使此摩托車走動。車之發動，其構

造實非常靈巧，有一定的動作之桿以擊其活塞，使活塞有一定之次序上上落落，入口出口之汽

門一開一閉又有一定的時候，電火之輸入每個燃燒室又正適當燃燒室有煤氣輸進和活塞發

動壓緊最小的空穴之時，所以燃燒煤氣的結果足以使活塞壓下，其力足以使曲軸旋轉，旋動之

力直至使車輪循環旋轉。這樣的有系統有次序之工作，無神派必知預先有計劃有佈置在，斷

不是出於苟且偶然的。現在，福特摩托車之有系統有次序的工作，比較宇宙之有系統有次序

的工作，小之又小。倘若宇宙的工作內裏有多少的錯誤，猶之乎福特摩托車的工作內裏有多

少錯誤，則宇宙斷不待今夕而已廢壞矣。吾想無神派必會說福特摩托車之工作之妥當，是歸

功於其內部構造之智能，然則宇宙之有次序有系統的工作如此其偉大無限，將不歸功於一個

更大的之管理的智能嗎？

這種力量我們就叫牠做地心吸力，牠是在我們所居住的空間常常作工的。諸行星之經過天空，斷不會無聊的或無意識的；每個行星都有其一定的軌道，與時鐘之準確無異。因為行星的動作要有秩序有系統，天文家始能預知某日蝕，月蝕，或其他行星系的動作。因為我們已經看見這種有系統的動作，我們始能定出有「地心吸力之律」。這種律是甚麼呢？沒有律的創造者能夠有律嗎？誰創造地心吸力之律呢？祇有那個全能者然後能創造之耳；祇有那個全智者然後能指揮之耳。那個是誰？那個就是最高無尚的，永遠生存的，無始無終的創造主。

## 天文

以色列的詩家呼喊著說：

「上帝兮，上天彰其榮光，穹蒼顯其經綸兮。

永朝永夕兮，仰觀其象而知之兮；天無言而有言，天無聲而有聲兮。」（詩篇十九：一—三）

倘若你在最清朗的夜晚仰觀空際；則你將見有六千或七千天星在天空。我們若用望遠鏡望上去，則我們將能數出有十萬萬之多；若用天文台之照像片一映則有百萬萬之多；此外又

有千千萬萬無數的行星爲我們歷來所未發見者。我們的最近恆星，在天南星座中就是叫做 丫路化 Alpha；惟當我們望上 丫路化 之時，所見的 丫路化 不是今日的 丫路化 而是五年前的 丫路化 因爲牠的光一秒鐘能行十八萬六千英里之速率約五年由 丫路化 來至我們處。這樣，則在衆星中我們所見之最近的星距離我們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里之遠。倘若我們的飛機可以飛到那裏，當亦須好幾萬年之多。

『雙子中宮星』之較光的波勒士星 Pollux 距離地球則爲三十二光年之遠，即是要三十二年其光始能由波勒士處來到地球。我們之應用『光年』以表示星之行走者，即猶之乎我們應用『十分鐘之行』以表示我們所行之距離也。折實里數來計，則波勒士離地球有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里之遠。『雙子中宮星』之加士特星 Castor 距離地球又有二十餘光年之遠，但離地球則爲四十三光年之遠。我們現在得着牠的光是約在四十三年前得着的。一直至今日，天文家用舊三角計算法計算，出乎三百光年之外則不能計算其距離，然若用三角法以計算地球則地球不足大矣。但現在在美國威爾遜山天文台用最精妙的方法計算，則凡能以望遠鏡看見星之光的，無論何星都可以計算其距離幾遠了。



最近，美國夏味頓之力天文台麥士維博士量度宇宙之大，他說已經量到一萬五千光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里之遠。這樣，倘能再量遠多些多些，則我們將不知這個空間幾濶矣。這個宇宙如許偉大而能夠存在，你看看要甚麼力量！一定是「穹蒼彰顯上帝之光榮」無疑了。

這無數的行星之有其一定的位置和他們之移動那麼精確與契合，實在非常奇異。天文家考出衆星之在空間，不是散漫無序的，而是有組合的。在牠們的組合中必有計劃於其間，智於能其間。試問無神派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

楊查理博士，伯連士頓大學之天文學教授，Dr. Charles Young, Professor of Astronomy, Princeton College 在其所著之天文學第五一五頁說：

「我們明白行星系不是偶然的集合之體。許多天星，如慧星之類，偶然無聊地向着太陽前進，常常成圓錐體的形狀，此處一組，彼處一組，但實在各有其重傾的度數。我們看一看那完全離去地心吸力的之行星系，實在有許多許多關係之處而有待乎解釋者。」

後來楊博士舉出這些「關係」有八，即他所謂離去地心吸力而獨立有待乎解釋者。倘若

無神派能夠解釋地心吸力——但他必不能解釋，他會仍有許多「實在看見的關係」不能解釋的。他若不說到這是至高無尚的智能而能舉出其解釋嗎？

物之有其意旨或計劃的事證，實不止限於宇宙之大物。即最小之物亦必有其意旨或計劃的事證。

你知道那落在地面上之雪片有其六十度或百二十度的角度嗎？一個大數學家曾經說過，謂「宇宙實數學之結晶」。我試問你誰使雪片有角度呢？其角度之有圓有方是牠自成的嗎？

無神派斷不能解釋這麼細小如雪片之物。基督徒就能夠以「上帝」兩個字答覆之。我的無神派朋友則除去「上帝」之外雖以千萬萬言而不能解釋其究竟。就以科學亦不能

解釋，如果抹煞了上帝。科學能夠尋出其實事，但若科學抹煞了上帝，——這個大原因一則無論

甚麼事物科學都不能解釋。科學一定要承認這個首因。科學誠已承認這個首因了，現在這

個首因是甚麼呢？無神派能夠智慧過科學家嗎？科學家尚不能不須上帝而能解釋，然則無

神派能夠解釋嗎？

### 可遇律 或稱（偶然律）

可遇律是甚麼？

可遇律英文叫做 The Law of Probabilities，有「一事可以遇着他事」之

意。然所遇者是出於偶然的，故又有人叫做偶然律。(The Law of Chance) 數學家每每應用這種律以求知其所應知之數，例如你若把三個字的成語「眼中釘」向空中亂拋上去，則此三字必散亂跌下，極難回復原狀，但依「可遇律」的排算法為（眼中釘，眼釘中，釘眼中，中釘眼，中眼釘，釘中眼，眼中釘）如是則七次可以回復原狀之排列了。你若把七個字的成語「畫虎不成反類犬」向空中亂拋上去，依「可遇律」的排算法（即把七個字依次排算如三個字的成語之排算）則要五千零四十次纔能回復原狀之排列。你若把一句二十個字的成語「君子之過猶日月之蝕，及其過也，人皆仰望而見之」向空中亂拋上去，依「可遇律」的排算法則要二，四三二，九〇二〇〇八，一七六，六四〇〇〇〇次纔能回復原狀之排列，若以時候計算，假定每一秒半鐘執一次，則要一一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年方能拾起。

這樣看來，我們會明白想把有意義的句語亂拋而欲得回有意義的句語是極難極難的，得之亦不過偶然耳，得之亦不過謂依可遇律的計算云云者亦可得耳。現在，我們要知道，宇宙內所包含的東西有千千萬萬無數之多，而這千千萬萬無數之多無一不是有意義的，有秩序的，有系統的，倘若把其亂拋亂散，無神派的朋友，你說要幾久時候纔能把其整為有意義有秩序有系

統的宇宙呢？老實說，一定要無窮盡的時候！簡直不能！簡直沒有這個世界！如無神派說能，則把不同的字隨意亂拋亂散亦可以構成有聲望有價值的科學或哲學的書本矣！無神派呀，一本天文學書之成，都不是苟且偶然的結果，然則宇宙之成，你說是苟且偶然的結果嗎？

現在我們又拿一對「屐」來談談。一對屐有兩塊木，兩條皮帶，十二口細釘，現在把牠們拆開做十六小件。譬如我把這十六小件放入一個器皿，叫你盡力來攪，我任你攪到你髮白，老，又傳之你的子孫，曾孫……攪一千年，你都不能再使之融和而構造成一對屐。我又設別一個方法，任你把那十六件東西再放入原來的器皿內，你不攪牠，或不搖動牠，也不能再復成一對屐。這樣看來，屐之造成，祇有由人把木片與皮帶用釘釘成，吾謂宇宙亦然，然則你若絕不說到宇宙各部分之起首存在，你以為宇宙之無數部分能自己構構成這個宇宙嗎？必不能！

我曾聽說一個大天文學家葛初 *N. Richer* 製造一個天體（全宇宙）在牠的內裏也繪畫諸行星之位置。一個無神派朋友來到他處，見着他這個天體，隨說「造得真好！誰造牠呢？」葛初答說：「我不知道牠是歸誰所有的，亦不知道牠從何處而來的，但我祇知沒有人造牠。」無神派朋友隨即爭辯着說：「甚麼話？一定有人造牠！這樣的佈置完善，豈真能自為之嗎？」至此，則葛

初答說：「豈特這樣的佈置完善之宇宙不能自造……此不過爲一個小小的表示者耳。」

說到在創造時代之所「遇」摩西或知其所講的，或不知其所講的，又或者他是已經得了那種知識，又或者他是偶然測中的，因爲在這七日內，或七個時代內，他總未有一次弄出極輕微的錯誤。在這一點，我們不要多理上帝怎樣的創造一事物，或他創造一事物所用的「日」幾久。上帝是全能的，他每創造一事物必有其自己的主意，且他可以視千年如一日，或一日如千年。但現在我們依據「可遇律」可以提出一個問題，摩西怎曉得上帝創造到第七日就安息呢？他怎不會說上帝在「第一日安息，或第三日安息，或第五日安息，或任那一日安息呢？」就令我們許其智慧遠勝於科學家，說其確曉得在某一個時代創造某事物，但他怎曉得在此「五千零四十」不同的組合中（在「五千零四十」的組合中這「七日」可以整理而排成有次序的）有「一」是排得適合其次序呢？換句說，卽是他怎曉得第五日所創造的物而不是在第一日創造，或第三日所創造的物而不是在第四日創造，或安息日而不居在中途呢？他敢大膽的說他是「測度」其必如此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嗎？倘若他祇是出於測度的，則他會曉得他的詐僞在短期間必定暴露出來了，且又必要令他限制他的說話而加上「或者」「大概」「倘若」等等名詞了。老實說，沒

有確定的知識（即上帝的啓示）他則不能曉得某事物屬某日創造，且亦不曉得創造日的次序是如何的。摩西確曉得這事的！他由於天地主的啓示，所曉得的不止是某事物屬某時代，（這個問題是有學問的科學家盡了他們的知識常常窮年研究的）且亦曉得創造日子之正確的次序。然則摩西紀載的正確，我們不能有多少擬議於其間了。

力

諸行星之運動，有其自己的力，我們知道這種力不止諸行星爲然，即最微小的物也有。我們眼所不能見而要顯微鏡始能見的之微生物，會能夠在三或四小時之內產生百餘萬之多。

說到力之一事，科學告訴我們謂一安士（重約一兩）重之煤，倘若應用起來，其力都足以拖運兩噸重量之物行一英里；但還有許多物質所包含之力大於煤的。例如銻（Radium）銻爲了路化 Alpha 卑特 Beta 金馬 Gamma 氦 Helium 四種原子所合而成的。米利勤博士 Dr.

Millikan 謂「格蘭鏡」重約二分半所）射出之了路化質粒每秒鐘都有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多，而這些質粒 particles 每秒鐘所行之速率有一萬二千英里之遠。卑特光線 Beta rays 之行，其速率十餘倍於了路化質粒之行走，（或其速率每秒鐘可以繞地球

四次。) 金馬光線 Gamma rays 每秒鐘發出的質粒，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多。氦質粒 Helium particles 所發出之光，最堅固之物亦能透過。 每格蘭鏡所包含之力三十萬倍於每格蘭煤所包含之力。(見米著之科學與生命)

在空氣中佈滿了以脫 ether 之浪；我們用無線電收音機可以聽得其聲音充滿了宇宙。

若不說到上帝之創造誰能解釋這種最融和而又有系統的工作之力不斷絕的在空中表現呢？

### 生命

我們各人都會知道無生機之物是死的，但現在我們要信氣體 Gases 液體 Liquids 固體 Solids 都是在宇宙之放射能 Radio Activity 之下而常常變換的，因為負電子 (electron) 是常安推撞着，搖動着，和攪擾着氣體，液體，固體之分子的。宇宙是有生命的，其生命就是由各方面的源頭表示出來的。

生命之原，無神派能夠說出從何而來嗎？若不說到一個至高的生命，無神派能夠有理由以解釋之嗎？若不說到一個最初的原因，一個最高的生命，我怕無神派不能解釋哩！

科學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赫胥黎 Huxley 說：

「說到生命之原，可以說我們一些都不知道。」（見 Article on Biolog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柯士本教授，Professor Henry Fairfield Osborn 他是主管美國博物院自然歷史科的，

說：「生命之原之模樣，純然是一種空論，在這種空論內，我們祇有少少的觀察或一種無憑據的推理以引導我們去談談他罷了，因為畢治利 Butchli 及其他諸人試仿造生命之原，其實驗已經證明無絲毫的結果了。」（見生命進化之原六七頁）

達爾文 Darwin 說：

「想探討生命之起原是無希望的。」

天特教授，Professor Tyndall 自他實驗了大約一千種有機物之後，最後他說：

「生物祇由生物而來。」

達拿教授，Professor Dana 他是一個著名的地質學家，他證說：

「科學不能解釋生命之原。」（見簡易地質學）

約但 Jordan 和凱洛 Kellogg 在他倆合著的生物之生命與進化四十一頁說：

「最後，我們可以畧畧說到生命之原這個大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歷來所講論的都是屬於理論上的。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一些都不曉得……凡生命都是由生命來的。生物學家不能謂天然自生之說是在科學的事證之上也。」

我們若要繼續引述科學家的說話，則我們將可以無限引述。凡科學家都承認科學不能解決生命之原這個大問題的。但無論如何，我們還可以再多引一個學者的說話。這個人是惠斯禮大學教授柯翰 H. W. Conn，他說科學永不能答覆這個問題。試聽他怎証說如下：

「在這個問題的上面，我們一定要自認好像以前的蠢爾無知。不錯，近代顯微鏡之發明確可以幫助我們窺見許多微小的東西，但生命之原則究竟不能解決也。」（見進化之方法）

科學實在不能告給我們知道生命之原，但科學可以給我們一條「生命祇是來自生命」之定律。對於這條定律，若不說到一個自存的第一生命，何以解釋生命的理由呢？現在，我要我的無神派朋友根據他的無神論去答覆生命之原這個問題！我們要記得倘若有一件爲他所

不能知的，那一件恐怕就是上帝而上帝就是生命之起原之第一生命呵！



### 第五章 是否凡大偉人皆無神派？

無神派說凡美國之大總統都是不信上帝的。此說絕對不確。其實凡美國之大總統（兩個除外）都是教會的會員。許多更是宣教師。林肯 Lincoln 與耶弗孫 Jefferson 是除外的。林肯不願入其所居的地方之任何一個教會，因為（他說）「他們不實踐基督的道理。他們不是真教會。」耶弗孫亦離無神派甚遠。他是信上帝的。他說：「若一個無神派則非某之所敢為矣。」（見他致約翰亞當 John Adams 書）

至若無神派所說之最有學問的人是不信上帝的，則其說之真亦差不多與其所說之美國

大總統無異。他們列舉三百人爲他們所說是無神派的。其實其中祇有六人是無神派的。其餘二百九十四人都是信宇宙中有大主宰以賞罰人之善惡的。這些大偉人明明是信上帝的，且更是謙卑的虔誠的基督徒，爲甚麼他們都能夠這樣的捏造事實呢？我敢公然對我的無神派朋友說，世界的大思想家差不多統統都是信上帝的纔是眞事實，不過其中有些對於上帝之概念未得正確罷了。

他們更可謂粗胆無恥之極，連沙士比亞 Shakespeare 和麥他溫 Mark Twain 也把其列入無神派。這樣厲害的錯誤，卽中學生與及許多未曾入過學校的也會恥笑，併且會驚異他們之愚昧到這個田地。沙士比亞之最好的句語實可以在聖經裏尋出……：他有好幾次所用之字卽聖經所用之字的。倘有人懷疑麥他溫是信上帝的，則我將請你讀一讀其悼珍女之死，『The Death of Jean』他描寫其女之容，則說『上帝之和悅在其上』及至他離去其屍體之時，則說『上帝使其芳魂安息』。

但我們現在不妨起首舉出近代著名科學家之信上帝者：哥白尼 Copernicus 和嘉利澳 Galileo 兩個科學家都是信上帝而又認定聖經有靈魂上之價值的，他們所宣告的真理當時的

人還不知其所說之真，到了近代始知其所說的確有不可移易之價值。下列諸人也是，他們如：  
 以撒牛頓 Sir Isaac Newton，地心吸力律和天體循行律等等之發明者，他是信上帝的。  
 約瑟彼利士利 Joseph Priestly（一個牧師和士鐵 Setee 養氣之發明者，他們是信上帝的。

巴崙地客肥 Baron de Cuvier，比較解剖術之始祖，他是信上帝的。

林墨 Lamarch，人所認為有機物進化論之明發者，但他是信上帝的。

路易阿格斯 Louis Agassiz，大自然學家，他是一個虔誠的信上帝者。

化勒特 Michael Faraday，大科學家之明星，他是一個最值得人讚美最得人愛之溫柔和藹的基督徒和深信上帝者。

嘉爾榮 Lord Kelvin，他曾做過一次美國科學促進會會長的，其說如下：「我信我們研

究科學愈透澈，則將使我們離無神論愈遠，又倘若你認真思索，則你必為科學所逼使去信上帝，即各種宗教之基礎者。你會尋知科學不是與宗教相反，但有助於宗教耳。」

這個人的情形如此，你們都能夠以為可以列於無神派之列嗎？

巴士挑 Pasteur 是一個世界知名的大偉人，可憐你們鹵莽浮躁不講真理的無神派也誣捏他爲一個無神派。這個大生物學家他自己說，「一個人心中有上帝的，真快樂不過了。」

約翰杜爾頓 John Dalton，物質原子論之始創者，他是一個虔誠的信上帝者。

我若要再舉出信上帝的科學家，則我還可以列舉許多，但我想祇再多舉幾個人所公認爲科學家而又爲信上帝者就算罷了，他們是：

查理士賴爾 Sir Charles Lyell，他在地質學家中是坐首位的。

贊拿 Jenner，他是發明種痘原理的。

格里哥孟特爾 Gregor Mendel，他是孟特爾律（遺傳律）之始創者。勞伯米利勤 Robert

A. Millikan，他是分析負電子之第一個物理學家，他曾以此而獲得高貴之獎品的。

他在科學界的地位中很著名，他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選爲美國科學促進會會長。他在教會中也是曾經做過好幾年之努力的工作的。在他的著作中我們將很歡喜的引其兩段出來：

「抑更有進者，若以我獨舉已往之證據爲不然，則我可以於我們所生存之新二十世紀中舉出十幾個今日美國之最著名的科學家以爲證，然後告知你們他們中大多數是說科學與宗教不特毫無衝突，併且是根本上相成的。我所首先舉出的那一個，自然就是一個在美國科學界中之最卓特的，即是國立科學院之院長，他現在是做華盛頓士米夫遜學院院長 Smithsonian Institute of Washington 兼美國科學促進會會長的。這位先生即是窩爾葛博士 Dr. Charles D. Walcott，他是當代之一個最卓特的人生進化論學者的。我與他相識，我知他是一個最深宗教性者，他近來寫信給我，叫我介紹他來此演講，併叫我同時對你們說明他是「一個有力之教會工作者。」

### 一大堆證據

「我現在更舉出一班科學家而又信上帝的：柯士本 Henry Fairfield Osborn，他是紐約之美國博物院自然歷史科主任，且是一個在美國內之極能解釋進化論之優劣者。第二個在科學界與柯氏齊名的就是皮連士頓大學之剛奇連 Edwin C. Conklin of Princeton，他近來所刊印之文章已確證他是提議主張宗教的生活的人了。在同一

類內的人物中爲我所知的，更且由直接通訊得知的，則我亦可以置米利暗 John C. Meriam 於此類之列，他是華盛頓卡尼治學院 Carnegie Institute 院長，且是美國第一的博古生物學者。其次則爲密治普遍 Michael Pupin，他是我們電學界之首屈一指的經驗者，他對我今日的演講，句句都已得其悅納的，他併且近來在哥林比亞大學演講同一的題目較我更好一點，又其次則爲古魯特 John M. Coulter，他是美國植物學家之領袖。又其次則爲阿特那爾和威廉那爾 A. A. and W. A. Noyes，他倆是我們的化學家中之第一人。又其次則爲安治爾 James R. Angell，耶路大學的校長，他是一個最著名的心理學者，對於這個問題我曾和他一度交換信息。又其次則爲伯利士特 James R. Breasted，我們的最著名的古物學者，他曾和我做管理一個市卡古教會 Chicago Church 的財產者許多年，在這個管產委員會中，張伯倫 T. C. Chamberlin，美國地質學家之領袖，也是一個常常赴會的人。又其次則爲阿拔博士 C. G. Abbott，美國國立科學院之秘書，他是一個最著名的星學家和一個有力的教會服務者。諸如此類者國內最著名的科學家還有許多。（見一個科學家之表白其信仰）

由上觀之，然則無神派好像已佔了全世界嗎？我以為你必定說：「不是。」一定不是！當無神派靜思默想誣捏此二百九十四人以加入此六個無神派之時，我們會好容易見到他們的道理是很危險的。我們現在再有證明，請看一看在一九二三年所刊佈之一篇表白信仰上帝的文件。下列各科學家就是這篇文件之簽名者：

窩爾葛 Charles D. Walcott，地質學者，美國國立科學院之院長，美國科學促進會之會長，華盛頓士米夫遜學院之院長。

柯士本 Henry Fairfield Osborn，博古物學者，紐約美國博物院之自然歷史科主任。

剛奇連 Edwin Grant Conklin，生物學者，皮連士頓大學之生物學科主任。

安治爾 James Rowland Angell，心理學者，耶路大學校長。

古魯特 John Merle Coulter，植物學者，市卡古大學之植物科主任。

密治普遍 Michael I. Pupin，物理學者兼機器師，哥林比亞大學之電機學教授兼非匿士

實驗室主任。Phoenix Research Laboratory.

馬育 William James Mayo，醫生，棉尼蘇特勞邁士特 Rochester Minnesota 之馬育醫科

大學及該大學之實驗室副辦人。

伯河夫 George David Barkhoff, 數學家, 哈佛大學之數學科主任。

阿特那爾 Arthur A. Noyes, 化學家, 加利芬尼亞省實業學院之格士化學實驗室主任。

Director of the Gates Chemical Laboratory,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asadena, Calif.

卡母爾 William Wallace Campbell, 星學者, 力克天文台台長兼加省大學校長。

卡地 John J. Carthy, 機器師, 紐約之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之副總理兼實驗室主任。 Vice

Pres. in charge of Research, American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 New York.

勞伯米利勤 Robert A. Millikan, 物理學者, 加省巴撒地拿之那曼伯列治物理實驗室主任。 Director of Norman Bridge Laboratory of Physics Pasadena, Calif.

屈爾除 William Henry Welch, 博古物學家, 巴地無之約翰合建士大學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之衛生及公衆衛生學院院長。

米利暗 John G. Merriam, 博古物學家, 華盛頓之嘉尼治學院院長。 Carnegie Institute of

Washington.

鄧家奴 Gano Dunn, 機器師, 華盛頓之美國全國實驗室代表大會主席。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除了上列的科學家, 還有其他許多科學家簽名, 但惜篇幅太小, 不能盡載他們的名。這篇文件更有許多美國之大商人簽名, 即胡佛 Hon. Herbert Hoover 也在內, 他從前是美國政府的商業部秘書, 今為大總統。無神派說這些人是愚蠢的! 然則他將以為愚蠢的人著作我們的科學教科書麼? 否, 則又得毋以為那些為我們著名的大學或學院所屏棄之談科學的空論之人始可謂之有學問的人麼? 其實祇有那些人做其宜無傳神論的資料呢罷了!

無神派更說大多數大學教授是無神派。這也不對。他的說話, 是根據於廖巴教授 Prof. Leuba 之一條問題, 這條問題是包含信仰上帝之存在的問題的, 他要上帝答覆他的祈禱適如所提出之一種特別的答覆方法, 而要答覆或「是」或「否」。須知有些問題是不能答覆得如此單純的。設若一個人問你你是否已經停止偷竊, 則你也不會祇是答覆或「是」或「否」。廖巴博士所擬之答覆是不能盡其所應答覆之意的。許多信上帝的人, 都會不欲以廖巴博士所舉出之

特別的方法而要上帝答覆如其所言。他曾以這條不公道的問題去徵求人的意見，當時有百分之四十一個堅定信仰的人答說，是「因為他們恐怕他們的答覆會抗逆上帝。其餘百分之五十八人則答說「否」，但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答「否」則以為他們是不信上帝的人，因為他們不欲接納廖巴博士所強逼他們答覆的問題。

無神派更說宗教與教育是不能並進的，如此，則我要請你查一查歐美的大間學校之設立的歷史。列殿大學 University of Leyden是由一班荷蘭人基督徒於百年前創立的。在一五五〇年至一七〇〇年之間之在歐洲所設立之二十間大學，統統都是由宗教團體創立和供給費用的。

美國最大間的大學也是由教會人設立的。哈佛大學是創於清教徒 Puritans 的。起初捐款的人是一個宣教師哈佛 John Harvard，學校之名就是由此得來的。伯利亞博士 Dr. James Blair（亦宣教師）則出力創立威廉與馬利亞大學 William and Mary College，並且是該校的初任校長。餘如皮連士頓大學耶路大學以及其他著名的大學也是由信上帝的人創辦的。

那一間學校是無神派創立的呢？  
我不怕衝突一句，凡學校都是由宗教直接或間接所結  
的果子。



## 第六章 無神論不能解釋事物

無神論不能講出良知的源頭。倘若生命之起首能以純然的物質的基礎解釋，則仍須要解釋良知的生命之原因。

人有一種道德的本質，這種道德的本質，不是禽獸所具有的。禽獸殺了其同類之後，沒有一種天良悔恨自責的表示。有些禽獸更有殺其子孫而食其子孫的，惟人則具有天良。天良究從何而來呢？

「無神派怎能解釋人的美性——音樂之嗜好，美麗之酷愛呢？『競爭生存』的怎能夠生出這種好美性呢？就以不知有無上帝的赫胥黎 Huxley 也說：

「有一事使我不至於悲觀而告知我宇宙的主宰之恩惠者就是我對於景色與音樂之快樂。我不知道這會如何有助於人類之競爭生存。牠們之於我，確是不知從何而來的

恩賜。」（見達爾文進化論四七八頁 Darwinism pg. 478）

無神論確不能解釋任何東西。倘若沒有上帝，則果如某某所說：『生命確是無情的仇敵交給我之一束無用的東西了。』

無神派的情形，令我憶起一段狗在火車的故事。（我不是比他如一隻狗，不過說他們的道理如這件故事耳。）有人問這個管理火車貨物的人說：『這個狗往那裏去呢？』這個人答說：『我不知，他不知，無人知，因為他已咬爛其牌子了。』即繫在狗牢的牌子，是寫明寄至何處何人收的。）誠如無神論所言，則沒有人知道我們由何而來，我們為甚麼在此，或我們往那裏去了。但我們會不准無神派『咬爛其牌子』呢！

說到肯定上帝之存在，我的義務本來無須從反面的論証答覆。雖然，我仍要商榷一下反

面的事物，即是值得吾們提出以爲商榷的。他們的論証有些是乳臭兒似的。

無神派所說之新神學派的宣教師之道理是不能提出公衆討論的，這是真的。我不想爲他辯護。我是想表彰真理的，我所表彰的真理即是上帝之道，我要使我的讀者試驗上帝之道是真是假。真理是斷不有錯誤的，也不導人於錯誤。聖經說：『你識真理，真理就使你得自由。』（約翰八：卅二）換言之，卽上帝之道斷不導人於迷信拘泥之事，就以帝國主義之錯誤也絕不相關呢。

無神派爭辯着說，『因爲美國有某城犯罪，罪是宗教使有的。』這說不對，除非能夠說出那城與別城之宗教的情形的差別耳。關於此點，實有許多原因要插入這個問題。在這事內之確實的論據以及其他所有相同的情形，如缺乏真宗教，充滿流行的迷信，與夫無神派所履行之「得快樂於此就是唯一之道德的規律」之原理，都是犯罪的原因。講到最大的原因，我怕還算無神派所說之沒有上帝賞罰人之善惡的道理呢。

無神派所建設的學校在那裏呢？他們並不建設學校。但他們想奪取有些學校的管理權罷了。我敢大胆地講一句，凡教育的事或慈善事業都是由宗教直接間接所結之果。中國

也不是例外。美國之最大的大學是由宗教的人設立的。哈佛大學是由清教徒創辦的。哈佛大學之名就是得自一個宣教師約翰哈佛的，John Harvard 他是該校之第一個捐款創辦人。就以廣州的學校而論，許多人因為政府不肯收回基督教所創辦之學校而至反對基督教為甚麼呢？就是因為人人都知道教會所辦之學校較勝於政府所辦之同等的學校。但那些想建設一個良好之中國的人却又歡喜有教會學校之存在。這班人是感謝這些學校的，而他們的勢力也能阻擋那些激烈的份子。無神派從未建設過一間學校或醫院。無神論之對於建設的事業毫無貢獻。牠祇有想破壞我們的學校，而同時又無建設之貢獻耳。無神論沒有標準。你所信的是甚麼，致你令做一個無神派呢？沒有。你所做的是甚麼，致令做你一個無神派呢？沒有。無神論直無信仰，行為，品格之標準。無神論祇是專制，帝國主義，或「強權是公理」之根原罷了。

無神派亦承認他沒有建設的貢獻。他說他屬於「破壞的份子」。他置他自己於那些專做破壞舊物工作的人之列。我現在要使無神派記得那些想破壞舊物的人不過是想建設比前較好的事物罷了。先生，基督徒併未有叫你破壞他們的屋宇也沒有真正的權柄去宣告其

死刑！誰的權柄使你有軟弱的力去破壞上帝的屋宇呢？倘若一個破壞你的屋宇的人沒有真正的權柄去破壞，我怕你會捕拿他呢！

無神派亦承認他對於基督教的地方沒有貢獻。

無神派曾說宗教起於迷信，拜物，拜多神，邪妖，等等。他們有何證據呢？不過他們說罷了。

他們既是不接納全能上帝說話的人，則他們實不應去叫智慧的人接納他們之卑劣的肯定。他們須知真宗教不是起於迷信，拜物，拜多神，邪妖，等等，關於此種腐敗的宗教之由來，我已在上面第三章說明謂由於人之改變上帝所給與之純正的宗教了。

查理斯密先生 Mr. Charles Smith，美國無神派促進會的會長，舉出經驗主義（無神論之第二種基本原理）的定義說：「我們的智識完全由我們的經驗得來的。」他於是持着他的原理，遂謂人沒有對於上帝的經驗，是故人沒有上帝的概念。人沒有對於上帝的經驗則斷不能有上帝的概念。但人無論在那一處都有上帝的概念。是故人有對於上帝的經驗。我好似覺得我的朋友之大前提（倘若是真）是得着錯誤的結論。倘若人有其物的憑證，則其一定有構成那物的概念，人既已有其物的概念，則其一定已有物的憑證了。

無神派說世界有罪惡，其實何止無神派說有。我們個個人都承認這件事；但我們不能爲此而咎責上帝。人之有罪惡應當歸咎於人自己。世界之有疾病是由於世界之有罪惡。倘若人與上帝和合則世界斷不至有疾病的。

有人問：「爲甚麼上帝准人犯罪呢？」我則答之曰：「上帝賦人以思想行爲之自由權。」上帝的律法，顯於其言語，顯於宇宙的事物，倘若一個人想反對上帝的律法，則上帝斷不能負這種結果的責任。欲人不犯罪祇有一途耳，卽是造人如機器，沒有權能以行其所欲行。但此之於人是不好的。不錯，罪惡的結果確足以使人驚懼，然則誰又欲舍棄思想的自由以免於行爲之錯誤呢？我知道食某種物則足以使我致病，但我却願廢食，或舍棄我選擇食物以免於病的自由。我祇有寧願應用我的自由意志與禁戒食某種物耳。上帝已經給人以一定的律法以管理人的健康了。違背他的律法就會受苦呢。

倘若上帝對於物之性質不有一定的律法，則人斷不會得平安。例如電之爲物，如不有一定的律法，則吾人就不知如何了。人苟不學物之性質，與物之如何應用，則人確是無助。上帝已給吾人以物質之一定的律例了；他更且給人以智慧，使人學習怎樣的應用這些律例。人居

在無律法的物質中則會無所用其智慧。

人若不應用良好的事物於適當之途則必至損害。火之能燃，是上帝之物質的律法。我若置手於火，則我手必至傷痛；但上帝不能負我傷痛的責任。

惡之由來是由於人之惡善。記得一個法國的自然學家一次舉行空氣的實驗以牖迪其學生。他置鳥於一個玻璃筒內，把筒內的養氣抽了出來。這個鳥就立刻死了。學生問其所以然。他告以這個筒內所載的祇爲淡氣。學生們即驚異的喊着說：「淡氣之爲物誠毒矣。」

他即答說：「淡氣非毒物，我們要呼吸淡氣，淡氣無害。」他於是解釋謂不是因爲淡氣在此，而是因爲養氣離去，故此鳥死。同樣，罪惡之有，就是因上帝之離去，故罪惡不是由他使有的。

我們不是強爭謂上帝所創造之物即吾人所發見無稍差異之物的形狀。當我們把兩種無害的藥物和合之時，或者就會變成致死的毒物。同樣，疾病之由來或者就是因爲人之錯把物件混合，物是原來好的。凡病痛都是罪惡帶來的，所謂罪惡者，即違背上帝的律法。未犯罪之前固無疾病痛苦也。

就以無神派常想至最後的地方時，也承認有些東西是永遠無窮的。然則爲甚麼上帝不

是永生的呢？

無神派所說之世界無神的道理，還比有神的道理難信。關於上帝之存在，實在有許多講不盡的証據。無神派想建其無神論的屋宇，就在瀑布中之常常變易的沙島，恐怕亦沒有地方給其建造呢。

就以宇宙之最小的東西，無神論也不能解釋。惟上帝，最高者，永存者，有理性者，生存者，萬能者，則能解釋萬事萬物。他是最初的生命。他是首因。他是創造主。

「上帝兮，上天彰其榮光，穹蒼顯其經綸兮，

我儕賴之而生而動而存兮。

上帝兮，爾當恆久頌美兮，爾乃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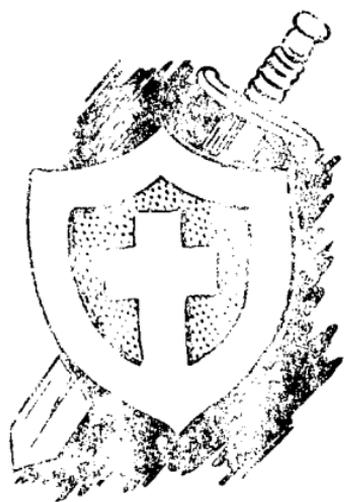
爾之手圓包環海兮。

上帝兮，爾升降君王兮，爾定萬國之疆界兮。

上帝兮，爾離我不遠，在我左右兮，

爾之永能性體顯於萬物兮。

上帝兮，願爾之名恒久頌美，無膝不屈，無口不認爾兮。  
爾乃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兮。」



## 第二篇 無神論的道德

### 與基督教的道

### 德之比對

#### 第一章 「基督教之罪惡」

無神派常說基督教有許多罪惡和不道德之處。他們把帝國主義，袒庇罪犯，蓄養奴婢，天主教之殘酷的監牢，和寺院裏之僧尼的性交際，等等罪惡，盡歸諸基督教。我可以說他們所講的確有許多是真實的，至若「天主教之殘酷的監牢」尤確令人不忍耳聞其事。但那種「天主教之殘酷的監牢」是毫無基督教之意於其間的。我們在未曾肯定這些罪惡是基督教所為之前，我們實應要證明這是否為基督教的教主所允許或同意。但他是不允許的。耶穌基督

永未曾以其至微之指侵害一個人的利益，而他更教其門徒要持不抵抗主義。天主教之殘酷的監牢之最後毀棄，實藉由基督教之力。說到寺院裏之僧尼的性交際一層，或許是真的，我不欲爲他們諱。或者寺院裏的生活應爲吾人所彈劾者更多，但若以此而歸罪於上帝則是謗瀆之極的。基督教訓吾人，見婦人而生淫念的都是罪。然則以此而歸罪於基督教實是與基督之教訓相反的。基督常常斥責那些僞爲上帝之兒女的，因其行爲實與上帝之教訓相背的。這樣的寺院的生活之不道德，我們實可以謂爲不信上帝的教訓之結果：他們持無神主義，罪起於其中，謂無上帝懲罰人之罪惡，縱認有上帝，亦藐視上帝的懲罰之權能。性的不道德實是不信上帝和無神論之一種結果，因爲此種道理是藐視上帝的，是藐視上帝之權能的。這種主義實會產出「今世的快樂」的道理。

帝國主義是直接與基督教之精神相反的。基督教實是釋放多人於帝國主義之勢力。基督的道理反對「強權是公理」或武力的權能。他教訓吾人，「爾欲人如何施諸己，亦當如是施諸人」，「爾宜顧人之利益，勿顧己之利益」（哥前十：廿四）……這實是積極行善於人的道理，沒有人行此而能爲帝國主義者的。若獨以此而不足以塞反對者之口，則基督教尚有兩種道理

是反對帝國主義之精神的：(1)「幫助弱者」即是幫助那些需爾幫助的；(2)此外則「愛爾之仇敵」。試問帝國主義能夠產出這樣的道理嗎？耶穌自己是平民之朋友。他的教訓是公道的，正義的，和聖潔的。

基督教是反對各種罪惡的。罪惡不能容忍在基督教之中。「爾勿殺人，爾勿偷竊，爾勿姦淫，爾勿欺騙，爾勿妄証，爾勿貪婪，爾勿說謊，但爾要在衆人前誠誠實實。」基督的教訓誠是反對一切罪惡的，就以生惡念亦作犯罪論。

我從前曾經說過我不欲爲背謬的基督教辯護了。上面所講的罪惡或者有許多是教會名義所犯的，但無論如何，基督教斷不能爲這些罪惡負起責任，他不能負責之處猶之乎政府不能爲僞幣負責，而基督教亦不必爲這些罪惡辯護，猶之乎政府不必爲僞幣之流行辯護。在黑暗世紀的時代，學校皆由背道的羅馬天主教停閉亦即這種道理。凡歷史的學者都會曉得中世紀的教會是與我主所建立之教會大大不同的。我們斷不能以背道的教會所行之事而歸罪於基督教，猶之乎後之讀孔子書者把其道理舛爲「赤黨」和土匪，劫掠破壞，而歸罪於孔子。但這種基督教之腐敗正足以表出基督教之聖潔，和新約之爲靈感的紀載。基督說：「後

將有偽教師和偽基督者起而誘惑多人。」保羅對於中世紀之背道的教會而自稱爲教會者亦說得很明白：

「爾中將有人起，以叛道之言，蠱惑門徒。」（行傳廿：卅）

「聖神確言，季世有人背道，從偽感神者，教人事鬼，偽善，誑言，喪其本心，如火銷鑠，禁嫁娶，戒食肉，然乃上帝生物，使信主識真理者，感恩以食。」（提摩太前四：一二—一三）

「悉勿爲人誘，基督未至，必有背厥道者，及當沉淪之惡人，先之而出。」（帖撒羅尼迦後二：二三）

上面所講的罪惡，和黑暗世紀，或他其時代的罪惡，都是屏棄基督教而不行基督的真理所得之結果。耶穌的教訓是永不會結出這樣的果子的。我們想肯定基督教如何，我們實應要擬及基督教的教主如何，斷不能由其朋友或仇敵而可以肯定的。

蓄養奴婢這種罪惡也置在基督教的脚下。但無論如何，基督教是釋放奴婢的，牠無論會到那一處地方牠都會經釋放奴婢。基督教對於主與僕之間之關係實有正當的主張，牠主張僕不能看作奴。然則僕之所以看作奴隸者，實缺乏基督教和基督的道理有以致之耳，因爲這是不能置婦人孺子於合法的地位的。

無神派也說基督教有「狹量」的罪惡。但聖經許人狹量嗎？耶穌是禁止我們擬度人，

「爾擬人，人亦如何擬爾；爾量人，人亦如何量爾。」（馬太七：三）保羅在其羅馬人書十四、十五章

亦教訓我們對於不同己見的人要寬量大度看待。請留心讀一讀他的說話：

「信者以爲百物可食，惟信未篤者乃食蔬。食者勿藐視不食者，不食者勿擬議食者，上帝

納之。」（羅馬十四：二三）

「或以某日異常日，或以日日同一日，人必精察而固守之。」（羅馬十四：五）

「故勿相擬議，宜定意，毋俾兄弟躓碍。」（羅馬十四：十三）

「各宜悅鄰，以致其益而建立之。蓋基督亦非悅己，經云，人詬爾，我受之。」（羅馬十五：二三）

「如食肉而陷兄弟於罪，則吾寧永不食肉而陷兄弟於罪矣。」（哥林多前八：十三）

基督教也不是如許多人所揣測的西洋文化。泰西各國所做的事，基督教是不包有的。

祇有假偽的基督教然後允容這樣的錯謬耳。我更自由的譯句，「基督教」這個名稱也不是如

許多中國人所應用的，他們所應用的名稱是不能代表基督之教訓的。他們所指出的失敗和

錯謬，實是那種失敗和錯謬的基督教。須知基督教是永不失敗的。而牠亦不能失敗。牠的



## 第二章 宗教迷信嗎？

道理，無論應用在那一處都是結出許多好果子的，其結果之多足以使無神派或任何人曾試銷滅而不能銷滅。基督教至今仍然存在，而亦永遠存在。基督教是真理。真理是常常都是真的。新發明之真理是永不會變換其他真理的。凡真理都昇融和一致的。我們對於真理之概念或有變更，但真理本身是永不變更的。真理的美麗和權威，必須有假偽和錯謬比對然後可以看見其愈美麗和愈有力。雖把牠擲於地上亦必復起，且其高比諸以前更高。基督教是真理，縱被其仇敵打倒，亦必復起，且其比前亦必愈加美麗和愈加有力啊。

無神派說宗教與迷信是相同的，故要破除宗教。但此說對於基督教則不然。無神派已經把迷信的意義與宗教的意義混亂了。他們不曉得把兩者辨別清楚，弄錯了他們的大前題。假偽的宗教可以說是迷信，他們或者就是把牠做他們的大前題以致弄錯了他們的推理。但基督的宗教與迷信則有極大的區別……其實，基督教是極反對迷信的，接納基督教則同時要破除迷信。基督教是以事証做根據的。迷信則沒有事實和憑證做根據，牠的根據就是一種無稽考的盲信。真宗教與迷信實有極大的分別，其分別之處，就是一則是真實而一則是假偽。

迷信是信，尊敬，或禮拜一種不識的，神秘的，或以為然的。牠沒有事實和憑證做根據，這種信仰，實是一種無限制的信仰。

基督的宗教是信，尊敬，和禮拜那一個有充足的和不可駁詰的證據之所知的永生者，有超自然的權能者，全智者和啓示他的意旨與人而使人為有理性的崇拜者。

凡假偽的宗教都可列於迷信之下。但真宗教是反對迷信的。牠滅除迷信，牠光照吾人而使吾人破除一切迷信的行為。真宗教即基督教，牠是說關於人之所能知的。迷信則起於

或結果於不知，祇有盲從而已。基督的宗教之禮拜是根據事實的，和信仰事實的，牠有不可駁詰的事證以做信仰的根據。迷信的禮拜則無事實，無真事證，所以不能有真正的信仰。牠祇有結果於假偽和愚蠢，和建其信仰於假偽和錯誤之上而已。宗教是知識的結果。迷信則使一個人一個種族一個國家墮落。牠毫無貢獻於人類而使人類提高或建設。迷信的事情，不能高於牠的創始者和保證者。牠的對待和目的不能高於那些創造牠的人。迷信的禮拜之目的，結合成牠的始創者之低下的原理。迷信根於欺偽，故其結果一定是欺偽。在迷信之內，是絕不能使人高於那些領導迷信的人之思想的。基此之故，他們既履行欺詐和假偽，則其結果亦必同出於欺詐和假偽。牠的原理祇是卑鄙的和肉慾的，肉感的和鬼惡的而已；是故牠的結果亦祇有不道德的，肉慾的，和鬼惡的而已。

但基督教是由最高的來源而來的。牠的教主是凡人都承認是一個世界的最大教師。他的教訓是良善的和高尚的，各種原理人人都承認是好的。其實，通美國的無神派，根據事實的紀載，也無不說他們不能想出一條良善的原理而不為基督教所教的。牠的道理是聖潔的，牠的法規是嚴束的，牠的歷史是真實的，牠的判斷是不可移易的。牠給智慧與吾人。牠的實

踐可以製造良好的國民，牠的法規是穩健的。牠有光以照你行生命的路途，且能在當時安慰你使你喜悅。單以牠亦可以提高無論那一個人。牠的法規和原理，高於人類目的之最高的理想。牠有權能以形成誠實、健全、和無疵可摘的品格。基督教之所以能夠如此建設人，是因為牠以真理做根據。迷信不能建設人，因為牠是假偽的。

我們可以研究這個解釋：例如政府收稅。我們之所以要納稅，是因為牠是合宜的，正式的和公道的。政府是管理和保護人民之真正的機關。牠是應該要建設和維持的。但土匪也說收稅。他們自稱其有收稅的合宜，謂人經過他們的區域他們有特權保護使人的物件不至於被劫。這是不合宜的和不公道的。土匪不是保護和管理人民之正式機關。納稅與他們是適足以助長他們的勢力以與政府抗衡的。除此之外，土匪之收稅也是一種假偽的僭妄，因為他們不是保護人民的，他們是殘害人民的，納稅與他們是適足以助長和鼓勵他們的劫掠耳。宗教是比如納稅與政府。牠是真正的和合宜的。牠是根據事實和信仰的。牠建設真正的制度。迷信是好像納稅與土匪。這是愚昧的。牠是不真正和不合宜的。牠是建設一種假偽和危險的制度以傷害人民的。這就是宗教與迷信的真正分別啊。



## 第三章 無神主義的目的與結果

1. 無神主義的目的。 無神派許久大聲疾呼關於「狹量」的罪惡，尤其是宗教家的狹量。但他們的最高遠的目的和主意是好像他們自己所說的「狹量化而爲人」。他們說，「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要與宗教戰爭。我們爲求成功起見，我們將要起首攻擊一神主義……上帝是沒有的；我們的最高力量要釋放人類對於一個空然無物的畏懼。這個口頭上的偶像之禮拜一定要停止。我們的方法一定要依着我們的原理去做。我們和宗教不能妥協……我們不要尊敬和崇奉基督教或其他宗教之聖遺傳和教義……我們萬不能妥協的。倘若我們能夠成功，則我們一定設法阻止我們居在外國的國人去傳授基督的宗教。」

「寬量！」他們在上面無神主義的主要目的和主意所表白的「狹量」，誰能舉起他的頭來說「寬量」呢？真正的基督教從未強迫過一個人。上帝的計劃是聽人自由接納或拒棄基督教的。但無神派的主意則不然。「勿拜上帝！」無論那一個人都要受他們制止去禮拜上帝。確不准！就以無論那一種禮拜都要被這些「寬量」的無神派毀滅無餘。倘若他們的方法得行，則人人都要被其強迫接納無神主義了！

他們說，「我們的方法一定要依着我們的主義去做。」若要追問他們的主義，則他們將答說，「無論何事，能使我在此有時的當快樂者，則我將聽我的喜悅去做。」別人的如何，在所不計。道德的制度如何，亦在所不計。就以殺人的大罪亦謂於他們則不能擬議：……「殺人是給他們快樂的。」若此，則無神派的主義實可以說是帝國主義的基礎。牠確是帝國主的義根源，因為再說他們的主義則是「強權就是公理」。強權，勢力，野蠻，就是他們的主義。強權必勝。人類一定要被逼捨棄上帝和禮拜上帝。唯一的主義祇是「現今的快樂就是道德的標準」——這實是土匪海盜的道德標準。倘若殺人越貨能給我以快樂，則亦是我的主義上的需要。不錯，無論那一件事適合我的主義上的需要的，我必聽我的喜悅去幹。而這種主義和野蠻的

勢力，都是可以實行於性的事情的。他們說，「最強壯的男子應當做全兒童的父親。」教育是無用的。就以「心性上和道德上的品質也不能例外。」帝國主義和罪惡祇是這樣的主義之結果耳。最污穢的不道德於是乎得以存在了。

凡基督教的原理都要被屏棄，意即凡有益的原理無論多或少都要被屏棄；無論其為社交的，政治的，經濟的，或慈善的，都一定要在被棄之列。凡基督教所有的都要被屏棄，則凡良善的亦要被屏棄了。其實，無一條好原理而不為基督教所具有的。「凡基督教都要廢棄」然則在無神主義之內亦無一善者矣。倘若無神派能夠向你表出其有一善點，則我可以明白告訴你這是基督教的原理。美國的無神學會也曾說過，他們承認無一條良好原理而不為基督教所具有的，他們不能想出一條不是。請你記得這個無神派所公認的聖經包含有完全的道德系統啊。

第二個原因就是他們的方法之結果可以歸於烏有，但不以上帝所說的做標準而以人所说的做標準是極至非法的。倘若有足以令他快樂的，則雖至卑污的罪惡他亦自由去犯。他的唯一標準祇有是他自己。倘若他有權能以奪人之妻，斬人之頭，掠人之產，則他的唯一道德

標準亦是「現今的快樂」耳。這樣，一個無神派的世界是一個好居住的地方嗎？我將在下面講出歷史的事實以證明下面所講的乃是無神主義所產生，即是缺乏道德的善點，上帝所被棄的地方就是無神主義的恐怖存在的地方。

## 2 無神主義的結果有二：

### (1) 帝國主義

### (2) 無政府主義

### (3) 各種罪惡和非法

無神主義的基礎原理就是「現今的快樂」做各種道德的標準。這種侵奪人的自由權的原理，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第二個原理就是「淘汰弱者」。此種原理，帝國主義基之，無政府主義亦基之。倘若一個有強權的人，或一羣有強權的人，或一個有強權的國，有其快樂以壓迫和主治「弱者」是完全合宜的，因為「弱者是應要淘汰的」。強國應該盡力施行其特權以主治弱者。這真可謂「強權就是公理」了。弱者不要提高而助其能行，把他踐踏於脚下；這是與基督教的道理極至相反的。基督教是幫助弱而無助的。牠照顧他們，養育他們，引導他們，幫助他

們生長，教導他們能行，給他們以平安，而不與之以紛亂和無政府。帝國主義則是「淘汰弱者」的。他們說，「打倒基督教。基督教是帝國主義的朋友。」這種錯誤就是錯在把牠的概念與無神主義的荒謬混合。無神派想隱藏其錯誤，但他們要多的時候。他們實未足勇敢去講真理。他們要傷害人而使人反對基督教。他們確曾欺騙許多人而使人信仰其假偽。許多無辜的人曾誇示這種戰聲，這種戰聲即是無神主義和不信耶穌主義的一種出產品。人皆以為他們曾經發現真理而欲顯示其真理了；而抑知不然！基督教是極端反對帝國主義的，且是常時曾經反對的。有帝國主義存在的國家祇是顯出其缺乏基督教和悖逆基督教耳。基督教實不能與帝國主義做朋友。牠們的主義實完全相反的。

其次，則無神主義產出無政府主義。牠的主義是反對律法和秩序的。牠的主義是人人都是他自己就是律法，現今的快樂就是唯一的道德標準，即是土匪海盜的最好標準。強權就是公理。牠沒有主義以令一個人尊敬家庭，種族，地方，城市，省，國家的律法或政府。無政府便得了。

罪惡也是無神主義的顯著結果。上面的主義是罪惡的主義所由生的。在事實上來講，

牠是不恐怕責罰的，不恐怕上帝的，鼓勵人去犯最卑鄙的罪的。倘若一個人終生持無神主義的，就以教育亦不能超拔其出於罪惡和非法的深坑裏。

現在我們要說說法國當着牠的革命時代的情形。在牠的革命情形內我們得一個無神主義的結果之最顯著的例子。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沙勒馬太博士 Dr. Shailer Matthews 說及戴得洛 Diderot 阿林伯 D'Alembert 何伯 Holbach 盧梭 Rousseau 及其他諸人時，說：

「他們不獨攻擊基督教，而且攻擊不死和上帝。」

說到道德一層，這個歷史教授告訴我們謂他們「無所謂正式婚姻的締結，不過實行極端自由戀愛，隨時隨地結合耳。」他說，「他們覺得自然人或野蠻人是最理想的人。」

盧梭曾與一個「自由戀愛」的婦人同居十年或十二年。當他三十歲的時候，他因為還有別個情敵，於是與她相離。他後來去到巴黎，在那裏與一個女傭李華素 Therese Levasseur 同居，由她生了五個兒女，每次生了一個他就即送往育嬰院撫養。

盧梭爭說藝術和科學之進步是足以敗壞道德的，文化是災禍之原，野蠻人是理想的生活。這個歷史教授指出「他的福音之一千年就是恐怖時代」（法國革命六三一六六頁）

自從無神派做領袖糾合羣衆推倒法國皇帝之後，於是「公安會議」管理了全國。馬太博士 Dr. Matthews 說「他們的行爲是至粗鄙和無理性的。」

「在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十日，這個會議建設一個「原因」的禮拜。衆議員戴起紅自由帽，聯隊前往努特擔天主堂 Cathedral of Notre Dame，把這個天主堂奉獻與「原因女神」，她的代表就是一個美麗的女伶，這個女伶坐在壇上，其時則巴黎全城婦人皆集於此天主堂之中心裸體大歌舞。」

這個歷史教授於是又說到這個典禮降而至到「最無恥的醜態」。

在巴黎「自由平等」的標語在各戶的門上都寫着；但公安會議竟然禁止人的思想自由，拆閱人的信札，設立一個秘密的警署，毀滅審判官的審判權利，和置千千百百貧婦於死，因為她們開始工作時有她們的祈禱。

「寬量」嗎？寬量於何有？今日的無神派，好像昔巴黎的無神派想禁止人禮拜上帝。

「拜上帝一定要停止。我們的方法一定要依着我們的主義進行。」倘若你想更多知這種世界，則無神派一定會給你知道。我們不妨再讀一讀法國的「無神政體」歷史。

里昂城，是供給住所與他們的士兵的，竟然要被命毀滅（現今的快樂是唯一的道德標準）和牠的位置名稱要改變。在五個月內大約有二千多人被屠殺。「現今的快樂是唯一的道德標準，淘汰弱者，我們要消滅異己，拜上帝一定要停止，我們不要尊敬和崇奉基督的宗教或其他宗教。」

當他們舉行募兵的時候，卑士契灣 Bay of Biscay 的人民起首反抗。他們失敗後，公安會議委員會於是懲罰他們。調派大兵焚其鄉村，千千人民被處死刑。至少有一千八百人未被審訊而遽遭鎗斃的。但這個方法，殺人如渴的無神派還嫌其太柔。他們於是用到沉溺之一法。他們把男男女女鞭笞裸體，縛其手足，載以舊船，運往洛耳河 Loire 而沉溺之。不及兩個月或者有二千人死於此道的。這種慘殺直至河口塞滿了死屍而後止，由死屍所發生的瘟疫而死的以千數計。（法國革命二四五—二四六頁）

朋友，這不過是一個為無神主義所管轄的國家之一幅小圖畫耳。這是無神派的道德概念嗎？願上帝使我等不要如此啊！

我們可以大膽說句，無神主義為着無政府主義，罪惡，和帝國主義，就要自己消滅了；因為牠

的哲學是野蠻的，殘暴的，和不道德的。

無神派之攻擊基督教是因爲基督教反對推理的。但試聽一聽基督教的大使徒怎說：

「凡事省察，善者宜堅守之。」（帖前五·廿一）

無神派能夠給我們一條較好的法則以決定真理嗎？你曉得一個較好的法子應用你的

推理力嗎？

復次，無神派之攻擊基督教是因爲基督教反對教育的。請注意引自無神派的說話：

「進化論的榮耀冠冕已經顯出怎樣使人類進化了……不是由於祈禱上帝；亦不是由於教育，但是由於血統之選擇。進化論是把人與禽獸結成連環的。遺傳律之於他們和禽獸是相同的。心性上和道德上的品質不能視爲例外，因爲這些品質有一種情慾的基礎藏在裏頭的。」

我們想你注意無神派所說關於教育不能發展人類的一件事。這就是說基督教反對教育的人！他們更說「心性上和道德上的品質不能視爲例外」。這也要視爲他們的殘酷手段。且續引他們的說話：

「把國家的牲畜分爲等級，在每一類中揀選最健全的雄性畜。令人類優生有一個方法……使最好的男女相交……最好的男子做全兒童的父親……這種原理就是提高人類的最可能的辦法，否則就是令人種孱弱的。」

無神派的說話即是把人類的生命置於禽獸之列，蔑視心性和道德，純然發展最大的牲畜。此就是無神主義的「道德」。

我們又試再引無神派的說話：

「身心軟弱的人，現在在每一世代皆漸漸加增，將來必漸漸自然淘汰。」

無怪乎無神派永不建設一個醫院了！無神派主張「自然淘汰」弱者。換言之，即不照顧

弱者或病者，使他們自歸於滅。

我的朋友，你能夠想出一更殘酷的哲學嗎？這種原理……容弱者「自然淘汰」實足

以令世界許多大偉人被棄絕了。許多聰明的大偉人是身體孱弱的。約翰花利士 John T.

Farris 在他所著的成功之人 Men who made good 說，有二十六人——藝術家，著作家和演講家，編輯家和出版家，發明家，慈善家，宗教家，科學家，政治家，——差不多統統都是有遺傳或環

境上的阻碍的。倘若這班人沒有基督教的團體的幫助和保護，則或已歸於自然「淘汰」了，而世界亦將蒙莫大的損失了。

倘若一個國家採納無神主義，則無神主義將必引起最糾紛的情形；無人尊重別人的權利；人人「以其自己為律法」而祇顧其自己的「現在和在此的快樂」了。法國革命的無神政策不過一小例耳。

無神主義的道德標準在那裏呢？我敢大膽說句牠沒有道德的標準。做一個無神派則任何事物你不必信，任何事物你不必做，任何事物你不必然了。

無神主義的哲學是殘酷的，野蠻的，和不道德的。他們說「不須教育是可以提高人類的。」誠如他們所說的提高人類，則真正的教育確會破壞他們的哲學啊！

但或有人說，這種獨裁式的無神主義不至於影響普通人許多，因為在人類的天性中有許多宗教性是要令他不能說「沒有上帝」的。

在一方面來講，這確是真實的。但在別方面來講，和在更精細的意義來講，則普通人之受害將或比接納和宣傳獨裁式的無神主義者為尤甚。人之接納無神主義者則置他自己於不

得上帝幫助和拯救之外，而普通人則以為他是信宗教的，拜上帝的，但在他的全生命中則顯出與上帝絕無關係，或承認上帝而否認上帝的權能和不服從上帝。這實是更可懼的禍害。

但有人會問，「怎會能夠如此呢？普通人既然受無神主義所陶冶又怎會能夠以為他不是無神派呢？」

我則將答你，這是撒但的欺騙權能。他令人思想在他的心中，不要慮及公道的事情如上帝和宗教之類，以為他的完全需要就是做關於他自己的事情和快樂，其他諸事則置諸不理。

所以我們常見有許多人，好人的行為以為在人類中他們是做合宜和公道的模範。他們所做的事確是好，教育他們的兒女也是好，看他們又有種種快樂的形形式式，但他們對於宗教或上帝則似絕無關涉的。這等人，由他們的行為看起來，與時俱進都是信他們自己的管束力量多過任何力量的。他們以為所有他們的成功都是歸功於他們自己的巧美判斷力，而關於其他任何事情他們則在其人生和理想中為所欲為。這樣的結果實祇有令到他們的兒女漸成了唯物派的人生概念，以致管束他們的行為的祇有是私慾與情慾。但若問他們有上帝沒有，或宗教好不好，則他們仍將說確有上帝而宗教又是極好幫助管理社會的，惟獨於他們自

已則絕不需要到宗教且亦絕不想及宗教，就令或者他們會說想及宗教，但在他們的人生中則仍然沒有宗教的意味。

這樣的人就是我們每日在街上所尋常看見的人。他們所往的地方是做他們的工作和行他們的快樂。他們寧願消遣他們的時候於跳舞場中，歌劇場中，和性慾場中，多過用他們的時候去拜上帝。或者他們又會說跳舞不好，且舉行性慾的快樂是於寂夜在自己的家庭中，或去探訪他們的朋友，或去戲院，都是屬於正當的行爲，但他對於上帝和上帝的意旨則絕無關涉，宣言他們的人生是隨意爲所欲爲的。

這就是影響於各教會和各人的無神主義形式，且在事實上來講我們每每實踐這種無神主義而不自覺。這是漸漸接納的無神主義……我們每每不能自覺，等到察覺的時候又太遲了。我們要提防牠。我們保守信上帝和信宗教的信仰，我們知道真自由是由接納真理，良善，聖潔而來的，並不是由這樣的無神主義而來的。倘若我們以爲宗教某一部份是好和合宜，而在我們的生命中祇實踐其合宜的而不實踐其他，則我們將有一日要如一個有跛足駱駝的人旅行沙漠，許其駱駝置其跛足於帳幕內邊之下，明晨醒了起來，見得駱駝已經迫他完全出

了幕外而把全幕歸於駱駝，所以我們亦將由此而完全奪剝了我們的宗教和上帝的信仰了。



## 第四章 宗教與罪惡之關係

無神派又再爭辯着說，最富於宗教性的人就是最犯罪的人。在相同的口氣更有人說，女人的宗教性較富於男人。後一句是真實的，但我敢問無論那一個人，誰敢証實女人是犯罪多過男人？復次，我已經指出基督教是極反對罪惡的了，如此則我們斷不能把罪惡加在基督宗教的身上，這種道理猶之乎我們不能為政府的敵人製造偽幣而反對政府的真幣。政府自有牠的真幣。牠有法律以禁止製造偽幣的。基督教亦然，基督教有其真實的和公正的道德之規律。牠是懲罰假偽的。牠清楚教訓吾人要反對罪惡，就以心中的罪惡欲念也要反對，因為罪惡的欲念是罪惡的根源。政府的律法不能禁止，政府限於其所知，不能曉得罪惡的欲念，但

基督教的教主則能全知「人心的思欲」(希伯來四：十二)且能根據以判罪。

關於宗教和罪惡一層，容我們在下面列舉幾個名人的述說，紐約城之審判官科屑 Lawe 曾說：

「我已任此審判官五年矣，由我審判的已有二千七百兒童之多，其中沒有一人是會赴教會讀主日學的。」這句說話是說這二千七百個兒童所犯的罪是由別處得來而不是由主日學得來的，是不是？

芝加哥地方法院檢察官鈕衾伯 John R. Newcomber 報告說：「我所處理的訴訟案件已有十萬多件，在這些如許多案件中，不足十件的男或女是當其兒童時直至其長大時曾赴辨正教之主日學的。」

紐約城兒童法院之審判官海特 Hoyt 說：「倘若我們在兒童法院的經驗已經證明一件事，則宗教是訓練兒童的要素，當其靈性發展的時候必有無窮的好處。」(見少年的活沙二二九頁)

確士博士 Dr. Wm. H. Cox 說：「在芝加哥在這五年內上至一九一五年，由警察所解來之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五萬五千人，其中祇有六分之一是會聽過十大誠的。」

審判官欽夫里 B. J. Humphreys 說他做審判官二十年他不能憶起在這千千罪犯中有一個是曾受主日學訓練的。

對於此點，容我們再多舉一個証據。這些事實是由一九二九年七月七日之福音報 *Evangelical Messenger* 報告得來的：

「在這近二十年來，有二萬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少年人入印第安那省感化院，這個感化院是在印第安那省之片爹路頓 *Pendleton, Indiana* 的。其中有多過百分之八十五是由破家庭來的，即是由其父母離婚而再婚來的……而在此二萬人中祇有百分之四是屬教會的。」

這是事實，這些事實是由親見宗教訓練少年人之効力的人而說的。這是我們所脫於無神派所誣捏的事實。請思量一下！現在，他們所說基督教要負犯罪的責任，竟然在他們中找出一件真事：這件事是一個無神派少年犯罪的事。這個少年是 *Edward Hickman* 他是美國一個最臭名的罪犯，他強姦一個少女，強姦後殺死她而剖解她的屍體，無神派說這件事宗教要負責任。殊不知這事適得其反！這個人正是因為他缺乏了宗教和無神主義要令他犯

罪！在他未被問吊之前，他親手交他的事蹟與監獄官何羅罕 *Holohan*，這個人叫一個報館記者朗誦其事。在別種事情中，載有下面的說話：

「一個少年人無真理建立其品格，實猶之乎建屋於沙上。少年人疏忽其靈魂上的安寧，是極大的危險的。當我讀中學的時候，我醉心於進化論和無神論而反對基督教的信仰。因此所以我極易犯罪，最後犯了屠戮的罪。」

我們由乞文的供狀，可以見到他的犯罪的原因了。他接納無神論。無神派所講之道德之首要和唯一的規律「得快樂於此處和現在就是我們的道德標準」乞文接納牠。他反對基督教。他犯了強姦少女的最可憎罪惡，又加上其他許多罪惡。廖普 *Leopold* 和勞押 *Loeb*，這兩個富少年無神派，也犯相同的罪狀，「因為視察被犧牲者的反應足以使他快樂」。這種罪惡祇有是無神派的人生哲學之自然結果耳。

自然，無神派能夠找出信宗教的人所犯的罪惡。假偽宗教或可以令人犯罪，但耶穌基督的宗教是永不曾令人犯罪的。反言之，即基督教是警戒人犯罪之最强有力的宗教。

倘若無神派個人是有道德的，則他的道德必是由基督教竊取的；他之所以有道德是因為

在他的人生得了宗教的威力。他之有道德不是因爲無神論，但因爲宗教。無神論是斷不能令人有道德的。

基督教不是令人不快樂的。基督教的精神是令人快樂的。「兄弟啊，我還有話說，宜在主內快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爲難，但於你們則妥當。」「宜常在主內快樂，我再說快樂。」（腓立比三：三；四：四）「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却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他，却仍信他，充滿了不可言狀的快樂和榮光。」（彼前一：八）基督教是懲罰那些無助於長久快樂的，牠規定我們要有真正的快樂的道德，「現今在此」的快樂，和永遠的快樂，不是好像無神派的性慾的快樂。

祇有是錯誤的聖經然後產生不快樂耳。但又有什麼令人不快樂過於誤會科學呢？我們因爲有人曾經錯用科學的原理以致傷害他們而定科學的罪狀嗎？不！我們對於基督教亦不應因爲有些智人（？）錯用基督教而至定基督教的罪。

我們現在在這裏把新約內的基督教道德的幾條原理介紹出來。耶穌基督的宗教敎訓我們說：

勿憎怨(馬太九·廿二)

勿起淫念(馬太五·廿八)

勿亂擬度人(馬太七·一二)

愛仇敵(馬太五·四四)

和好(馬太五·廿四)

無抵抗(馬太五·卅八卅九)

勿憂慮(馬太六·廿五卅九)

自審(馬太七·三一五)

尊敬政府(羅馬十三·一一七)

服從和恭敬父母(以弗所六·一一)

人類平等(雅各二·一四)

人類皆兄弟(馬太廿三·九)

寬恕(馬太五·卅四，十八·廿一卅五，馬可十一·廿五)

節儉勤勉濟貧（以弗所四·廿八）

求上進（希伯來六·一）

重視真理（哥林多後十三·八）

識真理爲自由的基礎（約翰八·卅二）

謙卑（路加十四·十一）

仁慈（行傳廿·卅五；以弗所四·廿八）

忠誠（羅馬十二·十七）

道德的唯一標準（加拉太三·廿八）

不自私（羅馬十二·十）

請考量這條金律：凡欲人如何施諸己，亦當如是施諸人。此即律法與先知也。〔馬太七·一二〕這足以表示世界之唯一完善的道德標準。我們敢質問無論那一個無神派能夠在此找出多少過錯！

出多少過錯！

在上帝的道理中，我們還可以隨意繼續舉出公義的原理許多，但我們以爲無再多舉之必

要。我們減到最低最低的限度，我們都可以作如此的挑戰：我們敢向無論那一個無神派挑戰，能夠舉出那一條道德原理而不為聖經（基督徒的人生標準）所有的？這個挑戰已經在美國舉行了，美國的無神派領袖施密氏，Mr. Chas. Smith 他是做美國無神主義促進會會長的，他曾公認不能想出一條道德的原理而不為基督教所有的。現在我們亦可以向東方，或世界的人挑戰，試能舉出一條原理而不為基督教所有的？



## 第五章 科學與聖經

多馬納爾遜 Thomas H. Nelson 曾經用過三十年工夫專研究科學與聖經的道理是否相成抑或衝突，最後他說：

「我們找出聖經與真正的，近代的科學是相成的。」

「這個作者經過把摩西律法與近代科學的標準嚴密比量之後，他見得摩西是一個真正的近代科學家，是最進步的科學家。他是我們今日的科學家如微菌學，心理學，生理學，衛生學，植物學，化學，實用優生學，防病學，防疫學，動物學，地質學，天文學，等等的大領袖。」

「他雖然已經死了四千年，但他在我們今日的最大而又最有勢力的科學思想中仍然具有最大的權勢。他也是如我們在下面所講的政治，經濟，社會安寧，等等的許多原素之標準權力。」

「阿基米底 Archimedes 的機器學，現在所存而不變的有幾呢？蘇格拉底 Socrates 拍拉圖 Plato 或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的哲學，現在所存的又有幾呢？希樸格拉底 Hippocrates 的醫術，誰仍應用而不變呢？古時的大偉人，比較這個近代而又卓特的大科學家，大法律家，和被壓迫民族的大救主，大概不過時代上的價值耳。惟今之全世界的最聰明最智慧的大偉人則仍仿效這個四千年前的大偉人的古法而不變，且在他的古法中獲得康健上和安寧上的無量數福祉。」

「這個超絕古今的世界大偉人，雖然被無神派所輕視，但他的過去偉大不特無古人能與之較，就以今人亦不能與之較，今日的人之思念他比較當日的希伯來奴隸之思念他要還多。他不特爲其國家之開國元祖，但他的律法之制度和科學之系統也是今日最進步的國家之真正基礎和重要的保障。

「全上帝的誠命或摩西的律例，沒有一部分是不根據科學原理的，且對於國家和全人類的身體靈魂之健康與快樂都是至好的。

「現在我們試看一看上帝給予律法的誠命之原因。律法命令希伯來人凡接觸死屍的，或陳腐的污穢的東西，都要以流動的水洗手。爲甚麼要洗手呢？爲甚麼又要以流動水洗手呢？現在，經過四千年的流光，科學已經發明死屍或陳腐污穢的物具有無量數的細菌或微生物，人手或身一與之接觸就會傳染着了。

「無論那一個人沾着這些病菌，這些病菌都會藉人的體溫而繁育，生長，進展，以致傳染和散佈。倘若以一盤水洗手，則初洗之時，微菌留下水中，直至洗完微菌亦仍沾在手或身上。但若洗手於「流動水」，則微菌必隨流水以去，及至洗完的時候，身與手皆不受微菌沾染。摩西是

得上帝啓示的，大約在四千年前已知避免微生物的科學了。

「摩西的律法禁止（基督的律法亦如是）食勒死的，破裂的，或自死的禽獸；那些守這樣的律法的則必得着健康和快樂的福祉，不守的則受罰失去政治上和宗教上的權利，疾病和死亡。怎解呢？因為摩西曉得病的，死的，或腐敗的血是有毒的；勒死的或自死的生物因為血不能流出的緣故，其肉必充滿了污穢，疾病和死亡的毒質，如是則腐敗之毒將必在肉中佈滿了。

「爲着相同的緣故，欲使我們身體得着健康，上帝也是禁止我們食血。食物之危險的，實無有過於腐敗的血。腐血有害生命的毒，就以煮至透熟亦不能完全毀滅這種可怖的結果。一個人之如何，實視乎其所食的如何。憑不畏死之徒，具屠夫的行爲，好飲溫血，實不知生死爲何，以致這種可怖的結果淪於致死的魂和疾病的腦與身體。摩西和近代的科學宣稱，「生命是在血內。」

「摩西的法律要患瘋癲的人宣言自己『不潔』且嚴令『居在營外』誰與他接觸的亦被擬爲不潔，直至全愈始已；這就是今日文明各國施行防疫檢查之起原。

「現在衛生學證明動物之脂膏或油是令人不健康的，碍消化的，和致病的；這樣，所以上帝

禁止用爲食品而要把它燒在祭壇上，另用橄欖油或其他植物油以爲之代。

「近代科學宣言凡光都能震動發音。聖經說，「晨星會合唱歌。」摩西自然不曉得凡光都是音樂和音樂都是光，但默示他之上帝曉得。

「……犯性病的人與其後裔之死於非命，這是由於蔑視摩西的女人「不潔」則勿交的禁命……

「毒莫毒於毒血，這種毒素由多孔竅的薄膜透入生命的系統，散佈於全身，以致身體日形衰弱，直至死亡而後已。

「上帝宣言犯他的誠命的則「懲罰三四代，愛他的則惠及千百世。」「這裏所講的確是極有價值的說話，因爲近代科學的血試驗告訴吾們謂染着花柳毒菌的常常遺傳至第三代，至第四代以外則止。（毒最重的，則三代以後必無後。毒輕的則四代可止，除非又另有新接觸則繼續遺傳耳。）摩西這種原始的科學原理是出於盲猜的嗎？抑或是由於上帝的啓示呢？」（著者增）

「一個奧國教授名孟特爾 Gregor Mendel 的，近年發明一條生物的遺傳律，這條道理證

與科學是極滿意的，這條遺傳律即是凡生物的才能或性質苟不使其有受胎或受精作用則不能遺傳於其子孫。再把孟氏的遺傳律實驗兔、豚鼠、鴿、鷄等等，無論那一種類，顏色和性質都足以將其父母的血統混合而傳之於其子孫，雜種或半雜種傳三四代。這件事實可見近代科學適足以證明摩西的律法之潔血與毒血了；而這亦足以表示禽獸與人都是一樣。孟氏的遺傳律也足以證明摩西之凡動物之生產祇有「各從其類」而非如生物進化論者所說的。科學不過近來始發明這些奇異的事實耳。

「倘若摩西不是得着神的默示，他又怎能在大約四千年前「掘出」近代的科學呢？」

「又有人告訴我們謂聖經之應用『天空 Firmament』的名詞是古時的錯誤。但我們要

看這些這個字『天空 Firmament』辯護人說這純然是摩西的見解之錯誤。但他真是錯

誤嗎？頗拿博士 Dinnas 在他的大著摩西與地質學說這個原文『Rakya』意即散開或散

佈，是故『穹蒼 *expanse*』之意比『一塊實體 *A solid sphere*』較為切實一點。現在，我們讀

『穹蒼』與『天空』兩字，不特在近代天文學的事實毫無衝突，且也是完全相符合的。摩西確能

預早料及今日的科學。可是這就是攻擊者所謂『摩西之一種錯誤』呢！

「摩西之創世記和近代科學之最新的發明之相符合，現在實足以證明那位創造這個世界的神著作這本書。請注意幾個例證：

「地質學現在告訴我們謂世界之元始是混沌荒虛的，這種濃密的濕氣遮蔽光明。摩西也是這樣說，始初地球是混沌虛曠的，黑暗在深淵的面上。

「地質學說生命在光明之先，生命在深淵之下發展。摩西則說創造之神「覆遊在深淵的面上，」這是在上帝未說「宜有光」之前已經有了。「植物也是在日月星清楚顯現之前」(著者增)

「地質學說空氣構造成「穹蒼，」或「天空，」使濕氣入於濃密的雲，如是則離深淵的水而上升，於是就成了天空。摩西也是這樣說。

「地質學說陸地於是跟着離深淵而上，產生植物。摩西也說陸地顯現，產生草，蔬菜，和樹木，與原始的植物之三個次序極相符合。

「近代地質學於是肯定天從此變為青雲，而日月星顯現出來。摩西不是說上帝在第四日創造所有天體，但說宇宙於是起首分日夜，季節，日和年。摩西這樣說，「元始上帝創造天」

始(地末)】

「地質學於是又跟着告訴我們海怪，爬蟲，和飛鳥等等。同樣，摩西也說水產出活動的和爬行的動物和禽鳥飛於「天空」。

「地質學跟着又說四足的哺乳類，摩西也說跟着有六畜和走獸，其次序皆相同。

「在創造之第六日，地質學說最後有人，人就是萬物之最後的，摩西也這樣說。

「自從有人以後，再無別種生物。這件事，無神派也說摩西所講的對。

「地地質學和比較解剖學現在聯合證明摩西所記載的創造是正確的。」(著者增)

「這裏更有所謂「摩西之錯誤」的。在科學未發明近代事實之前，創世記說有二十至

三十國之多，而在科學上竟然沒有一些錯誤，完全互相符合，近代科學家也要承認拉瑟黎士

La Place 所畧舉之天體運動，欽寶 Humboldt 之宇宙論，和最近的地質學系統，都沒有講得如

摩西所講之淺明的。

「他列治 Mr. Tullidge 說得好，「據近代發明，從前所講之默示錄(聖經)和地質學之衝

突現在已無存在，在一八〇六年法國學院 French Institute 所列舉之八十條與聖經衝突的

理論，現在已無一條存在了。」

「我在這裏更要再舉摩西所預說的重要科學。這件事載在創世記一章廿四節，但在這一章內重覆八次或十次。或者這種重覆純然是因為重要而必須重覆之故，因為上帝早知道後世有必須注重的，尤其與假偽的科學作對。『上帝說，地上的生物必須「各從其類」，牲畜，爬蟲和野獸皆要「各從其類」，有如是。』這是生理學之原來的科學事實，凡地球上的研究不能搖動，無神派的唯物論不能紊亂的。」

「這條真正的生殖規律 Reproduction Law 歷來都被無神派和不知有神派攻擊，但其結果適足以光榮這裏摩西之所言。從來沒有人的智慧能夠創造樹木，魚，鳥，或畜牲，而能生殖適「各從其類」的。從來亦沒有一顆化石顯出生物之生殖變化其種類的。大自然之不易的生殖規律，祇有「各從其類」這條原理已經為我們今日的人所完全公認，這些大科學家如孟特爾 Gregor Mendel 威廉伯遜 William Bateson 維特博士 Dr. Virchow 溫尺教授 Winchell 及其他諸人皆是公認這條原理之顯著者——但在近今科學發明之前四千多年摩西已經預先講及了。誠然，摩西確是四千多年前所謂距離「穴居」或「歷史前」的所謂野蠻時

代的人。他是否得自上帝默示呢？否則他又怎能預先曉得今日為世界所公認的科學事實呢？

「生物的生殖之」各從其類，就是生物進化論之殞葬的鐘音。

「摩西更說人之始初顯現在這個地上便已有道德性、智慧和一定的言語，不是野蠻愚蠢之無意義的和喧嚷的談話了，而猿人則祇有痛苦或快樂的叫喊耳。他又更說原始的人給名與各種生物，他們的名近代科學認為有動物學的意義或有構成他們的特性的意義。世界的科學家今日不看他們的教科書則不能知道各種生物的名字。然而我們要記得這班大學教授終生求學，而亞當則從未去過學校一日呢。

「但這種事功在人未有上帝所賜的良知之前，或未有人類之前已有了。這不會幫助無神派否認亞當之這樣的給名各種生物，或歸這種事功於摩西自己；因為這會興起一個更大的問題。然則在摩西當日科學未有進步，他沒有得着上帝的靈感又怎能做出這些非常的大事呢？若在我們今日則須俟科學以啓示這些事實了。」（見多馬納爾遜之摩西律法之科學的性質）

今日的無神派笑罵摩西在民數記第五章所講之證明一個婦人是否忠貞於其丈夫試以一種「苦水」如牛漆草汁之類便得。但他們確是昧於上帝對於此事的權能和科學對於此事

的反應呢。

「摩西有關於腦系的化學的變化之透澈的知識，如血和身體的津液之變常和心理之變壞等等。（例如在食餐時候暴怒則激起消化系，人人都知道這是以令人致死的，科學曾經證明這純然是因為在血內發生毒素血不能管治毒素的緣故。）摩西曉得當這種變常的情境與一種人為的病理情境聯合的時候，便會發生致死的毒素，足以破壞腸臟和肌肉，停止心的動作。」

「當一個人良心上覺得無罪的時候，則其常規的，道德的，心的和腦的生命的震蕩仍然留存，這種毒素不至於發生，飲「苦水」如牛膝草汁之類，不至於發生致命的影響，飲「苦水」可以安然無事。在體內之常規的系統拒絕留存牛膝草汁，這樣則反足以致清潔。（大衛應用這種智識，可以做一個舉例，他在他的痛悔祈禱中有「爾以牛膝草潔我則我可潔」之語。）但若良心上有罪，有變常的和反常的情境，則牛膝草必在體內留存，如是則致死之毒發於體內，命運於是從此而終矣。」

「當一個人良心上覺得有罪而飲此「苦水」，在上帝前發誓無罪的時候，則在其情願的和

不情願的腦系發生變態心理的激動，使其良心覺得有罪更大和恐慌（兩重有力的，反的心境）又加之以不自然的體態，於是生出許多疹毒，且更在心和腦系發生一種變態的，震動的，和電磁的動作。這兩重變態如此不自然和猛烈，最猛烈的血毒和腦的崩潰於是乎令人暴斃了。」見

多馬納爾遜摩西律法之科學的性質六一，六二頁）

我們還可以用許多真科學證明聖經的真實和權能，但為篇幅所限。我們可以說真科學永未能證明聖經有一部分是假偽的。在科學的證據無論那一部分之上都是互相完全一致和符合的。聖經和真科學常常都可以戰勝偽科學和無神主義。雖然聖經不是一本科學教科書，但若在科學上來講，則處處都是真實的。歷史，地理，和其他科學都是一樣。聖經關於紀載歷史方面處處都是真實的，關於紀載地方之位置也是處處都是真實的，例如一個城或要「行上」或「行下」都是真實的。為甚麼完全正確呢？這純然是因為聖經是上帝的書，他的旨引導我們去到光榮的路途。倘若牠的歷史的，地理的，和科學的事實不的確，為甚麼我們又會曉得牠的人生哲學絕對的真實呢？但最小的紀載都既然是真，則其他關於上帝之真實和權能也必是真，如是則牠的「教訓都是安全」的了。

由上面的科學證據我們會曉得聖經之重要。然則我們將如何能說「我們已有科學我們無須聖經」呢？祇有科學實不能令我們得着生命的來源和結局的滿意。科學倘若用得正確，實祇能幫助我們認識上帝和他的聖經是人生的完全系統耳。



## 第六章 聖經站得住否？

歷來的無神派和信上帝派雖然用盡他們的力量以求毀滅聖經，但聖經到了今日已經翻譯出多過八百五十種不同的言語和土話，在天下各國中無論那一處都有派送和發賣，且其所賣的較之無論那十種書合計都是多過。世界上沒有別一本書有如此之重要且已翻譯有五十種方言和土話之多的。經過數千數百年之久，不信派，不信上帝派，和無神派曾經試過毀滅聖經不准留存一本在地上，就以背道的教會——羅馬天主教——亦欲不准人看聖經。法國亦欲燒滅聖經。英國亦曾試過在一個時代視人存聖經或讀聖經為犯罪。但無論如何，我

們今日仍有聖經而所有攻擊聖經的勢力反足以使人多讀聖經和多銷流聖經。『真理被擲於地上亦必再起。』聖經確如是。每年牠的銷流都有增進。在這一百一十二年內，單以在美國計算，日和夜每點鐘賣出的聖經亦有一百九十七本之多。據報，美國聖書公會自開業以來已經總共賣出聖經一九四〇六三，七五七本了。平均起來，在一點鐘內賣出可多過十四英尺之高。牠的平均出版現在一日有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本，一點鐘有一千一百四十五本，一分鐘有十九本，倘若我們連福音小書都計入內，則要增多此數三倍餘。這一個聖書公會所印的聖經總共有二百五十餘種方言之多。去年在中國所賣的亦遠超過以前任何一年所賣的。各聖書公會現在都要逼於增加許多人員以辦理增加的售賣事業。售賣的情形並不是如無神派所講之日形衰落的。或者他們肯讀一讀聖經則會能令他們做『好』。有許多人欲研究聖經以尋求聖經的錯誤的，已經令到他們最後信聖經之所言了。我記得一個做律師的無神派，他是有高尚學問的，他起首研究聖經以求證明聖經的假偽或錯誤。他有智慧以曉得無神派之所攻擊聖經的是絕對昧於聖經之教訓的。他要曉得牠的教訓以期證明牠的錯誤。他明白牠是上帝的意旨之啓示。結果，他接納牠而不反對牠。

現在有的無神派很愚蠢的說，因為聖經有許多種翻譯所以有許多種聖經。這是荒謬之至的。聖經雖有多種翻譯，但事實上聖經確是一本。有些譯本雖有多少錯誤，但不能變易聖經之真實。例如有某間大印刷所曾印出一大帮聖經在他們未尋出第七誡「你不可犯姦淫」句之「不」字之前，統統都已釘裝完了。但這件事實不至影響聖經的真實。這次的出版不是真正的翻譯之原本。這次的出版統統都已燬滅了，不過祇留存幾本在博物院而已。

無神派又注意到在翻譯上的錯誤。殊不知這也不能變易聖經之真實的，且也不能妨害道理的。須知在翻譯上來講，有的翻譯在未曾透曉一地方的土話之前為着迫切出版的緣故總不免有多少錯誤的。這就是令到有時翻譯錯誤的原因。但姑勿論其有這種緣故的錯誤，要之總不能令我們誤解人與上帝的關係和上帝的品格。這種道理，猶之乎我們不能說別樣書本因為多譯的緣故就是不正確的。

無神派確說聖經有二千處衝突的地方。這是很易答覆的，倘若一切事實是個每情形能够辨明，則其相似的衝突可以消失了。他們所舉的例有如下：

出埃及記二十章十五節說「你不可偷竊」但在出埃及記三章廿二節則記「你要取埃及

人的物。」前者是叫我們不可偷竊的，但以色列人不是竊取埃及人的物，埃及人不過贈物給他們罷了，一看經文便可以知的。約伯廿一章七節「惡人長壽享福」和傳道八章十三節「惡人享福不久」也說是衝突。殊不知兩者都各有其真理。有些惡人確是長命的，和有強大勢力的。傳道八章十三節則說關於永遠的價值。惡人興盛的問題，大衛問耶和華耶和華已告給大衛要想到一個惡人的生命之最後的結果了（詩篇七三——二十七）——（二十七）現在令我記得一件事，一個不信上帝的人作一篇論文刊下一間國立的報館報紙上，在那篇文他說，「你的上帝不責罰人的罪過。我在禮拜日犁田，在禮拜日種禾，和在禮拜日收割。在這個十月內我所收得的穀也如你們在禮拜日去教會的一樣多。」這個編輯刊印這篇論文，併且在牠的後面加上簡短的答案說，「上帝不是和你在十月計數的。」

馬太十九章廿六節和士師記一章十九節也說是衝突。在馬太十九章廿六節說，「人則不能，惟上帝無所不能。」在士師記一章十九節說，「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逐出山地的居民，但他不能逐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殊不知在士師記一章十九節所講之「他」字不是指耶和華而是指猶大的。

在羅馬二章十一節說「上帝不偏視人」但在申命記十四章廿一節則不是如無神派所說「賣病肉與外人」的，即在聖經內亦無一節有這樣的句語。

在出埃及記二十章四節說「禁止禮拜偶像」但在出埃及記廿五章十八節則不是與牠衝突的，因為在這裏是說「造恩座置於至聖所內」並不是用來做禮拜之像的。

無神派又再說「倘若馬士撒拉享壽九百六十九歲，則他當在洪水後尙生，而不在方舟內。」對於此事，我們要小心讀創世記第五章，計算在這裏所講之每個祖宗的壽命，除了挪亞和他的兒子外，統統都已死於洪水之前了。然則「馬士撒拉之死當在洪水之年之前或在洪水之年之起首。」

無神派於是又舉出有些經文是翻譯不真確的。但關於此點，我們前者已經說過了，有些翻譯雖或有多少錯誤，但究竟是無害於聖經之真實的。在事實上來講，其實各處的錯誤都已較新的翻譯更正了。就令有多少錯誤，亦沒有人會錯解道理上的教訓的，也沒有人會錯解那件事的真意義的，除非他不小心閱讀罷了。路加二章卅三節就是一個例子，一處翻譯說「約瑟和他的母親」而在別的翻譯（真翻譯）則說「他的父親和他的母親。」這兩處的翻譯，都

沒有一個小心的讀者會誤會其意義的。約瑟是耶穌的養父，無論應用「約瑟」或「父親」的名稱都是沒有分別的。以賽亞七章十四節也是一個例子，一處說「童貞女」，另一處說一個「少婦」，但一個童貞女不是一個少婦嗎？

無神派說，「元始上帝」應該譯為「元始衆上帝」，因為希伯來文是用衆數的。其實在古代的希伯來文單數與衆數都是沒有分別的。「皇，或威嚴，或顯赫，Majesty」字在約書內用衆數形式有二千餘次之多，在許多例中牠的上下文連絡都指是單數而言的。在出埃及記四章十六節上帝對摩西說，「你要做他的（亞倫）上帝」，此處「上帝」應用衆數形式，但無神派會確定摩西是衆數嗎？我們在摩西未寫五經之前之 Tell el Amarna Letters（註此是希伯來歷史之一本）內的意義亦有用衆數以代單數的。

但無論如何，在創世記第一章所用之「神」字也是指三位一體之神而言的，即上帝，基督，和聖靈。在其他經文我們亦有充足的證據也是講他們共同創造的。看約翰一章一至三節，哥羅西一章十六十七節等等便可以知了。

至於創世記記載洪水的事也是沒有衝突的。在七章二節說有幾多潔的和不清潔的動物

入方舟，而在八、九節則說「一對，一對的」入方舟。

約書亞時之「長日」(約書亞十章)按照無神派的朋友說，是一件「科學上不可能」的事情。但我們要知道，上帝是不限於「科學上的可能性」的。此外科學對於此事亦有說這一長日是恰如聖經之所說的。請考量一下牠的事證。

「美國托頓 Totten 教授曾經由天文學的觀點研究這個問題，且已把其由數學的精密計算所得的結果刊印出來，他以日夜平分，春秋平分，日月蝕，地球和行星之旋轉，等等計算，復由現在的時候向後數到約書亞之日之冬至，則是日爲一禮拜三日；再由創造天地之日起向前數到約書亞之日之冬至，則是日爲一禮拜二日；而他更說再沒有可能的數學你能夠不說那全日是恰爲二十四小時曾經插入世界歷史的。

「但除此之外又有格林惠除皇家天文台之莫罕特十博士 (Mr. W. Maunder, F.R.S. A., of the Royal Observatory, Greenwich.) 最近又刊印一篇關於這個問題的有趣論文，他不獨追尋約書亞在那個時候所站立的地方，但亦追尋這個奇異的現象所值之日和時。

「在約書亞十章十四節所紀述的也是這樣說，「在這日以前，和這日以後，都再沒有這樣的

日子，也是同等的正確；因為在世界歷史中也再沒有這一樣的長日的。托頓教授亦確定無論在那日之前或在那日之後……曾經有一日能夠符合聖經所載之那日的日、月和地球之關係的情形。

「但就令這是不確。在約書亞十章十三節也說，「所以日在天中停住，不速下約有一全日。」

「現在托頓教授 Prof. Totten 在他的計算中說明在約書亞的時候之這一長日不是增加一全日二十四小時的，但是增加二十三小時又二十分鐘的，此正與聖經所載之「約一全日」相符合。這一全日之尚有四十分鐘的欠缺，則後來在希西家王的時候，亞哈士的日晷退後十度，或四十分鐘，（列王下二十一）湊足二十四小時一全日。」

「這樣，他經過長久和精密的計算之後，他說這件事實「足以做完全的希伯來陽陰曆制度之鑰……和校正由聖經中的每日下至希百（Heber）誕生之日。」復次，「我們的年曆雖然中間經過多少的變更，（註羅馬在招利士該撒 Julius Caesar 做皇的時候，會把年首九月改爲三月，以三月爲一年之首；又在一七五二年英國國會再改年首三月爲正月，即以正月爲一年之首，

如現在一樣。此外亦尚有更改。但這種根本事實所得的結果又足以顯明人類從未失過七日週，和由亞當的安息日起以迄我們今日，中經洪水，約書亞的長日，亞哈士的日晷，和救主由墳墓復生之日，都沒有<sup>1</sup>一日失漏的。沒有一日錯誤，沒有一週失去，統統都是一樣，和統統都相符合，不由得人的或魔鬼的機智而有所搖動。【見托頓之我們的人種又 Sydney Collett 之一切關於聖經的此由書美國芝加哥 Fleming H. Revell & Co. 出版】

### 聖經中大人物之罪惡

無神派又以亞伯拉罕、大衛和其他諸人所犯的罪而謂聖經不是一本好書。他們以這些事情而遂證明聖經不是靈感的，不是真實的，或不是安全的書。殊不知一本杜撰的書正是不會記載大英雄的罪惡的。惟獨真正的歷史則記載或善或惡。一個非靈感的史家則不講其英雄之罪惡的。一個人寫其朋友的傳記則講其朋友之善；一個人寫其仇敵的傳記則講其仇敵之惡。

聞說卡他治的 Carthage 漢尼布 Hannibal 大將軍，生於紀元前二百年的，在其危險戰役的時候失去一眼。後來，有兩個大畫家被聘繪畫他的真像。他們極欲取悅於這個大將軍，

想隱藏他的身體上的缺點。一個繪其全面，但寫其有兩隻好眼；其他一個則繪其側面，極小心地選擇其有好眼的那一邊。他們的意思想是仁愛的，但其結果兩者都是假偽。

在聖經的紀述則何等不同！雖然「忠信的亞伯拉罕」上帝也不欲隱藏他的罪惡。聖經的紀述統統都是真實的，倘若人犯了罪，他的罪就要紀述出來。這就是因為一本講真理的書不用得什麼辯論來反抗牠。聖經是永不赦宥罪惡的，有罪惡的人上帝必定責罰他，袒護那人罪惡的都是與他同罪的。

同樣，無神派也說聖經中有些紀載是不真實的，聖經不是靈感的書。其實，牠的事實的紀載統統都是正確的。在聖經中所援引的說話雖不免有些不是真理，但這種說話之紀載，正所以顯其為靈感的紀載。例如，有時撒但的說話之援引是。聖靈斷不會承認撒但的說話是真理，但聖靈要援引撒但的說話。其他又如援引惡人的說話，或說謊的人的說話，但雖照樣紀載這些罪惡，聖經是永不寬恕假偽的。聖經確不寬恕罪惡。聖經之所以紀載罪惡和不真實，是所以表白罪惡的。

## 不合宜的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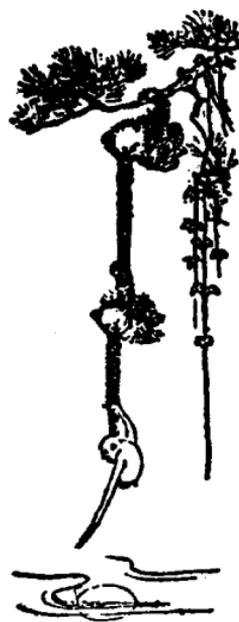
無神派又加罪於聖經中之不潔的述說，即是那種不應在混雜的群衆中讀出的文學。醫科大學的教科書所載的則或者不好在混雜的群衆前讀出。我曾經見過那些爲我所不欲在婦女前陳列的圖畫了。但醫生一定要有這樣的書畫。在教授解剖學這種書畫是必要的，但我們不會因爲這些事情而加罪於這樣的書畫。牠們不是亂給衆人讀看的。聖經是治理人的靈魂解剖的。罪惡是疾病，聖經是藥方。有些罪惡是很污穢的，我們不欲在混雜的群衆中討論。但這些可憎的罪惡仍爲人類所犯，是故一定要治理此事。聖經想指出這種藥方，牠一定要首先敘述這種病狀。在聖經內所說明之不潔的罪惡一切都是有所懲責的。

應格索 Bob Ingersol 謂聖經談最穢的事而「不有絲毫戲謔」於其間。他不知不覺地承認這是聖經被人反對的原因。倘若聖經對於不道德的事情而有戲謔，則無神派和不信上帝派將必會鍾意牠了。但因爲聖經嚴責腐敗罪惡，所以他們批評牠。這是「打狗而狗吠」的。你會能夠在每日的新聞紙看見關於離婚的污事，性的不道德，和兇殺的案件，比較無神派所謂「不安全」和「不合宜」的文學而「更罪惡」和「更卑污」的事情。但報紙不會如聖經懲責牠和指出牠的藥方。

無神派所加罪於聖經的，總結起來不外說聖經是衝突的，卑污的紀述的，不真實的，和荒謬的，等等。

但現在容我們在這裏用長久的時候默想和讀出一個世界的大教育家腓立士博士 Dr. William Lyon Phelps 的證語，他說：

「一個完全通曉聖經知識的人可以叫做一個極有學問的人，在歐洲和美洲（或東方）的人中無論其有幾大學問的或幾優秀才學的都不能奪牠的位置。西方的文化是建基於聖經之上的；我們的思想，我們的智慧，我們的哲學，我們的文學，我們的藝術，都是來自聖經多過其他諸書所合有的。牠是神與人的啓示；牠包含有凡屬世的情慾的和魔鬼的之種種最高的宗教思想和公正的表白。我深信大學可以造就男女的高深學問；但我信一個人有聖經的知識而無大學的學科的比較有大學的學科知識而無聖經的知識的還有價值過。因爲在聖經內我們有男童或女童，男人或女人，的性質，還正確過近代的小說家和戲劇家所做的任何工作。你能够讀聖經而學人的性質，還能够多過你住在紐約城學人的性質。」（我們亦可以說在上海或廣州都是一樣。）



## 第三篇 生物進化論

### 第一章 科學與生物進化論

進化論這個問題是人人都覺得有趣的，且也是人人都欲知的。進化論這個問題，其深奧難達，其威力難明。這個問題可以分爲許多方面。有科學家和學者所信的進化論，亦有祇屬於理論上的進化論。當我們研究這條問題時，我們極願各人把這兩件事實牢記在心中。

各種類的進化或發展的道理，這種道理是科學家有事實以曉得其實有的，也是我們由觀察以曉得其實有的。一個善於養育的人可以發展一個較好的馬，一個較好牛肉的牛，一個較好牛奶的牛，一個較大的豬，或由於小心選擇其種子可以發展一較大的蔬菜，一較好食的生果，且更可以移去蔬菜和生果的毒質。但在每一種類和各種類中，馬則仍爲馬，豬永不能變爲牛，蔬菜永不能變爲生果，且在每一種類中倘若沒有特別的小心選擇和培育則其將仍歸於原有

的情形。這種進化是我們人人都知道是真的，且亦與事實和科學完全相符合，而不與上帝所啓示的道理相反的。

但我們現在想研究的進化論是生物進化論，或普通稱爲「達爾文生物進化論」者；雖然事實上現在有許多種生物進化論，但其來原鮮有不來自達爾文的。但雖然達爾文的進化論現在已爲科學所棄，究竟都有多少建基於三十年前之許多理論的，他們以三十年前的理論不能滿意，已經把牠們拋棄而另建較新的理論了。

我們現在可以把許多進化論作個簡單的定義如下：

「進化就是由一定的律例所限制或指導的隱藏力，或按照一定的自然律例，之不斷的進步變化。」

這是說關於植物和動物都是一樣的。換句說即是現在所生存的統統都是不由外力的幫助而是由其自己的隱藏力自然發展所得的結果。根據這條理論，人自然是由低等動物漸進化而來的，由最低等的動物亞美巴經過若干時代以至於較複雜的形式由無脊椎的，有脊椎的，和哺乳的，最後則進而至於人之一級，將來又進而至於非常的人，半神，和最後則變而爲神。

但向後推至元始則這條理論所許的是形質 Matter 之存在。牠不能以一定的限度解釋形質是由何處或如何而有的，而牠的不斷的進化亦不過一片空論耳。

但科學對於這個問題具甚麼態度呢？牠祇是一條理論嗎？抑或牠是一條已經實驗的理論，一件事實呢？

首先要問，這條理論對於科學是否重要呢？這條理論對於科學的考求又是否有益呢？我可以作個簡單的答覆：科學絕不要倚賴這條理論以解釋已知的原因，實效，或現象。而科學亦絕未受着這條理論的利益。這條理論絕未幫助科學解決多少問題，亦絕未幫助解釋多少現象的期望。在這條理論之內絕不能找出有何用處，不能勉勵人去建立學校，醫院，或其他爲人類謀利益的會社，不能令人尋求高尚的道德，不能令人興起偉大的快樂。所以這條理論對於科學可謂絕無絲毫價值的。

雖然今日有多少科學家接納這條理論的形式，但一般科學家仍然是反對這條理論的。差不多個個科學家都是反對這條理論是好像一種事實的，而大多數科學則家連牠好像一條理論也看不起。我們現在可以由一個著名的米利勤博士 Dr. Robert A. Millikan 的說話

統括各大科學家對於此事的態度，米氏是佔近代的全世界大科學家之首席的。米博士說：

「最可憐的事就是我們有科學家想證明進化論，殊不知進化論是科學家所不能證明的。」

（見一九二五年八月在美國加省 Los Angeles 所召集之美國化學學會之「進化論是甚麼」之演說詞）

米博士曾由他的才能把負電子分離而獲著名高貴的獎品的，且他所發明對於近代的科學亦有最大的幫助。他是全世界有名譽的一個科學家。我們更知道當他對一群科學家演講的時候，他曾說進化論是不能證明的，且亦永不能證明的。他說最可憐的事就是科學家想證明進化論，殊不知進化論是科學家所不能論證明的。雖然單以他的證據就已足為那些認識科學的人真認識科學了，但我們仍要留心一下關於這條理論之多少的科學的事實，且又要考量一下其他各科學家的證據，我們將更看見科學對於這條理論的態度之如何。

### 進化論的辯論之考量

偽科學家和進化論家曾經倚賴下面的五款辯論以證明這條理論……這是可憐的事，我們好容易見得這五款是：

#### 1. 比較解剖學

2. 古物學

3. 胚胎學

4. 痕跡或無用的器官

5. 養育之實驗

### 比較解剖學

比較解剖學自然是指人與低等動物的內體組織之相同。科學家告訴

我們謂有許多組織是恰恰同樣的。這是真的，不過仍有許多不同之點，且不同之點又要多過相同之點罷了。但若人類各部分的組織與某類低等動物的組織有多少相同之說是真，則我們可以公道的斷定吾人統統都是由一個共同的祖宗 Common Ancestor 進化而來嗎？爲甚麼我們不能合理的斷定我們是由一個共同的祖宗創造的呢？尤其是進化論學派不能解釋「不同的」多過「相同的」這一件事情。老實說，不同之點既然如此之多，則解剖學者斷不能把猿猴的一片骨看錯作一個人的骨。

我常常讀一本書令我記得我曾在別本書讀過的。我將斷定牠是由別本書進化來的嗎？一定不是！我將斷定這或者是相同的著者作此兩書的。我看見兩副機器的結構都是有許多

相同的。我將斷定這一副是由別副進化來的嗎？否！我將斷定牠倆的多數部分之相同，是因為在相同情形之下必要做相同的工作，所以造機器的人要令牠倆彼此相同，以求適合於做牠倆的工作。是故當我看見人和禽獸由多少相同的計劃被造的時候，則我將斷定這統統都是由這一位上帝創造的。我們曉得禽獸與人呼吸相同的空氣，大部份食相同的食物，和大部份生活在相同的環境之下，我們以為這一個智慧的創造主和計劃者要創造他們有多少相同的身體與組織為不合理嗎？

### 古物學

古物學就是古時的生物遺留於化石的科學。在這種科學之下，進化論學派設置他們所謂人是由低等動物逐漸演進之地質學的證據。古物學告訴我們謂在化石床內有根據年代之地層。但在真實來講，有些最古的地層是發見於最近世的地層之上的。柏拉士博士，Dr. George McCready Price 在他的教科書新地質學說古時的地質學者之排列各種不同的石，完全是出於假偽的和任意亂做的。近今注重的事實已經完全推翻這些假偽的排列了。柏拉士博士舉出許多歐美對於此事的證明說，

「無論那一種化石床，「今的」或「古的」都可以同樣在其他無論那一種化石床尋出「今

的，「或「古的」」

這件事實，他說：

「把各種植物和動物所已進步的完全歸結於進化的空論……單以這條理論亦已夠擲全生物進化論於科學的垃圾房，在那裏為將來的宇宙形質論的歷史學者所玩樂了。」（六三八頁）

這樣，我們會見得地質學不能確實告知我們關於地球的年代，且亦不能以事實的理由告知我們關於化石的年代。謂今的和古的地層統都是混合在一處的。牠之所能的不過有時可以說明在遠古的時候這個地球經過多少極足驚駭的傾陷以致牠的形式和生命起了大變化罷了。

在西伯利亞之北，發見有許多大象的屍體凍藏在水雪裏面，牠們的肉保存得極好，狗和豕狼食牠們的肉。有的象食下不消化的食品在牠們的腹內，牠們的口更且咬着多少熱帶的植物。這事自然一定有極大的變更。象不是生活在凍土帶的。地質學家達拿 Dana 說，「這個變更是這樣的：當象安然食着熱帶植物時，忽然間洪水來到淹沒牠們，而氣候又忽然極凍起來

不復再暖，象在水雪內，故其肉得以保存。」（簡易地質學一〇〇七頁）

柏拉士博士承認創世記之洪水的紀載可以做地面之這種氣候和生命的大變更之解釋。這種變更，普遍的洪水好似還要計及在山脈間所尋出之海洋的淤積。還有別個方法可以解釋嗎？自然不能根據逐漸進化的道理去解釋這些事情！

對於上面的化石之積存，更言之則可以證明凡生命的形式在元始以迄今日都是各如其類生存的。華盛頓士米夫遜博物院之格勒博士 Dr. Austin H. Clark, of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e, United States Museum, Washington, D.C. 說：

「所以我們看見化石的紀載（地面生物之真歷史）足以使我們斷定在元始的時候生物的形式都是如我們現在所知的一樣。」（見生物進化生物學季刊）

地質學不能供給任何種生物化石祇有半發展器官的證據，且亦不能有一化石是表明由兩類（無脊椎動物有六十萬之多有脊椎動物有三十六萬之多）相隔之間而有渡過之裂痕的。

但進化論學者將必很快的說，「有人猿間相隔的過渡人的化石。」他們首先拿出：

尼安特度人 Neanderthal Man.

這個動物是以幾片骨構成的，發見於一八五六年。在科學家對於這個動物的頭顱的碎片之構成，從來未有一些相符合的意見。頭顱碎片之如是不充足，他們從未能使之為載腦的容量。其始有人想把牠造到細小以求適合於半人半猿之間使頭顱能容腦量一千零卅三 C. C. 之重。（按尋常人的腦量為由一千零四十 C. C. 至一千五百 C. C. 但猿的腦量則止於大約六百 C. C.）但就以赫胥黎 Huxley 亦要更改這細小的估量而說這個頭顱容腦量斷不能少過一千二百三十 C. C. 的。有的則更說要多些。達拿 Dana James Dana 則說應有七十五吋寸（Cubit inches）這種度量是多過現在有些人的。有人說牠原是一個呆漢，亦有人說牠是一個荷蘭人，亦有人說牠是一個古色勒特人等等。最少都有十幾種不同的意見。有些教科書亦有把這個意思的人載其全形圖的。但赫胥黎說這個尼安特度人：

「這個尼安特度的骨實不能說是人猿間遺骨。」（人在天然界的位置的證據二五三頁）

奇夫爵士 Sir Arthur Keith 說：

「我們要承認今人的形像在尼安特度的形像之前許久已有之矣。」（人之古蹟）

瓜哇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這個名是給與這一個由一個頭顱之一部分，一肢股骨和一齒之一部分構造而成的動物的，大概是由杜保愛士博士 Dr. Eugene Dubois 造的。

這些骨是沿着一條急流的溪水，在一個沙窖內散見的。其中有些骨是極不完全的，以致科學家從未能確說牠們是人的或猿的或別生物的骨，但知其盡屬一個動物之骨則甚少的。

希度伯人 Heidelberg Man.

這一個人(？)祇是由一片腮骨造成的。他祇有百分之半是真實的，其餘九十九分半都是屬於想像的。尼古斯先生 Mr. Francis D. Nichols 說，

「進化論學者玩笑創世記所說之女人是由一條脇骨造成的故事；現在，你看，他們構成一個全人都是出自一片腮骨的。」

耶路大學的拉路博士 Dr. Lull 說：

「這副牙齒是依次序排列的，而其犬齒在牠們的發育中又絕不似低等的動物，講起來，有些今人的犬齒之似低等動物的犬齒比希度伯人的犬齒還要相似過。」

不路登人 Pitdown Man.

這又是進化論學派過量測度的標本。所發見的是四小塊頭殼骨，一片鼻骨，一條牙齒，和些少腮骨。他們發見這些骨後，於是即刻把牠們「復構」而為一個人。他們給他一副能容一千零七十 C. C. 腦量的頭顱。後來又有科學家說前時的人把他造錯了，於是把他「再為構造」。關於此事，奇夫教授 Prof. Keith 宣稱他的腦量應有大約一千五百 C. C. 纔對。這會給他一副大過許多今人的頭腦。有些科學家曾經把他查驗過，發見他的犬齒已經放錯了牙牀！牠應該放在上顎之左邊纔是，但現在是把牠放在下顎之右邊！自然我們不會希望科學家弄出這樣的錯誤！但他們的熱心要速造成這個人，且要把他造成一個半人猿，以致不小心地放錯了這條犬齒！但其不妥當之處不因這次的暴露而止。誠實的科學家會說這副腮骨和頭顱都不是屬於同一個人的，且更不是屬於同一類之某個的。頭顱是一個人的，而腮骨則是一個猿的。

麥確底博士 Dr. George Grant MacCurdy，耶路大學的古物學系主任，講出這樣的說話：

「關於這個不路登標本，最後我們已經到了一個衆人意見相同的情形。這條犬齒是人

的，即是始初衆人所承認的一樣。在別方面來講，這副腮骨和犬齒則是屬於一顆化石腥脛的。意即處置丕路登人的形體 Eoanthropus Dawsonic (piltown missing link) 一事，我們是由兩種不同類的某動物之一部湊成的。」（一九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出版之科學）

北京人 Peking Man

近年發見這個北京人，在科學家中和進化論派中已經起了極大的驚異。這個人的頭顱在過去的尋求中算是最完全的。進化論派曾想這個發見物隨便可以做人猿間的動物的證據。但久而久之，他們對於這個發見物變爲完全緘默不言。這個頭顱是在一石層內發見的，慢慢地鑿出來可以表現頭顱的大小和形狀。初時有人以爲是屬於一個男人的，後來又有人決定牠是屬於一個少婦的，且更有人宣稱牠是屬於一個大約十二歲的童子的。關於牠的時代，會有許多不同的計算，但一個中國著名的科學家則說「所有估量都不過祇是計及風吹去沉下的淤泥的緣故耳，但可惜他們還未計及在科學上顯著的事實如熱，冷，尤其水，尤其是洪水，因爲這些事實都有致使淤泥更速於集合的豐富證據。」

但這個情形既然是獨一的，且又既然經過一個大探險家安德烈博士 (Dr. Roy Chapman Andrews) 說這是不能藉以決定做人猿間之形體 (Missing link) 的，則我們仍然不能有人是由低等動物渡過的近理證據。

有些科學家和伯勒克博士 (Dr. Davidson Black) (他是在北京主理這種考求工作的) 經過小心研究和商量之後，已經得了下面的結論：

「對於這個發見物，極其量我們祇能說牠是一個 Moron 或 sub-moron (即一個腦未完全展的人)。這一個東西在今日的生活來講就要使其入於那一類了。」

在事實上來講，這副腦量一定會能夠證明是屬於今人之一類。這個頭顱顯出一個斜向後的額，而牠的形式又好似表示他不是一個十分聰明的。牠確有許多點顯著的情形表明他的腦是不完全發育的，所以安德烈博士說：「這個北京人不是十分聰明的……至好說他是一個腦未完全發展的人，sub-moron……論及高尚的智能……他則不過是輕輕發育的。」

在研究每個被稱為猿人的情形，我們現在可以確定在無論那一事證都足以表出古人即是今人一樣的。雖然有許多教科書把所謂猿人形的圖畫刊在書上，但實在總未有發見這樣

的東西的一副骨骼，就以細小的骨片也未有發見，倘若有所發見足以證明其結論的，亦不過如今日的人或其腦完全發育的或不發育的罷了；所以說這樣的標本是這類的不較爲自然的嗎？我們今日亦有他們，爲甚麼有時我們不能找出他們的化石遺存呢？真的，倘若確有一種人猿間的中間動物，卽如化石的遺跡之多見的，則確不難找出許多這樣的東西的標本。但事實上總未有尋出一顆這樣的化石跡遺，要令我們根據化石的憑證不得不駁倒這一樣的測度呢。

格勒博士 Dr. Austin H. Clark，如我們在上面看見他的說話的，宣稱根據化石的證明凡生物的形式都是從古以來一樣的。

奧伯米教授 Prof. Hugues Obermaier，經過審度各種人的化石遺跡之後，說：

「我們可以絕對的確說古時的人是無異於今日的人的。」（見人體之最古的遺跡）

這樣，根於古物學的證據則人是曾經進化的。在事實上來講，地質學倒要證明人是曾經退化的。達拿 Dana 告訴我們謂古時的生物是大過今日的人的。此外亦更有豐富的證據古時的人是強壯許多長壽許多高大許多過今日的人的。這是甚麼意思呢？這純然是聖經所教訓的「元始上帝依他的像造人」；而科學亦從未表示這是不真實的，祇有如聖經所載說人後來

退化耳。其始人是純潔和完善的。後來則墮落而退化，但後來又復起。

### 胚胎學

進化論學者告訴我們謂胚胎經過人類歷史之各時期由原形單細胞以至牠的現在情境。這是叫做天演論 (Recapitulation theory) 是倚靠進化論做牠的根據的。這條理論是由黑結爾 Ernest Haeckel 創始的，他「設計」把他的形像用影片影出來證明這條理論。他取一部分猴子的胚胎置於一個人的胚而胎使之混合。他的作偽後來為他的同事教授在他的實驗室暴露。他承認這個詭計。但可惜進化論學者仍用他的書以做這條理論的證據呢！

天演論 Recapitulation theory 現在已為最好的科學家所屏棄了。伯遜博士 Dr. William R. Bateson 說這條理論是他所不能倚靠的，已經令到他們失望了。就以無神派窩特 Carl Vogt 也說他對於這條天演論的意見是：

「這條律好似創始得很好，我已保持許久了，但牠是絕對的和根本上錯誤的。我經過精密研究胚胎學之後，我知道事實上胚胎有牠們自己的情形以適合於牠們自己的，牠們是極異於那些成人的。」（引自舊謎新答一九四頁）

「絕對的和根本上的錯誤！」這句話用於任何人都夠強有力的。可是有人把牠做進化論之一個證據呢！

各種動物的胚胎之有相同點，這些胚胎發展起來的時候，無論何時都是彼此清楚互異的。復次，每一種類的胚胎是常常產生「各從其類的」猴子的胚胎發展起來則爲一個猴子，人的胚胎發展起來則爲一個人，永。不。有。異。的。

這一條科學原理，叫做孟特爾律，Mendel Law 即是每種類一定產生其種類的，若不使之彼此交媾則永不能傳之其子孫，這就足以做生物進化論的殞鐘聲了。這不能由一個種類漸漸進化到別個種類的。每種類之產生其種類是限受於交媾之所得的，永。不。有。異。

無用的器官 進化論派爭說在人體內有無用的器官，這些無用的器官是由獸類祖宗傳過來而未會脫去的。但這樣的辯論之有無價值有兩件事一定要證明的，第一就是在人體內器官有些是無用的，第二就是這樣的器官要能夠解釋是無異於獸類祖宗之現在所有的。但這兩點至今從未有能夠証實。這個辯論是毫無根據的，除非爲愚蠢的人所信耳。其實，一個器官之不知其用途是不能就此而証明其無用的。等到我們的知識增加的時候，這些

無用的器官之測度就要減少了。

至於這些所謂無用的器官：你知道進化論派曾經說過盾狀腺 thyroid glands 是無用的嗎？但現在人們已經知道盾狀腺是產生碘質的，沒有牠則無人能夠生存的了。在一個將來要做母親的女人的血中，這種血質不足則她的生命是危險的，且其所生的兒子也是不能如常的。

胸腺 The Thymus，位置於心之前和胸骨之後，兩肺之間的，是一個暫時的器官。人在誕生時則很發展的，但身體長大起來則隨長大而縮小。這也會被擬是一個無用器官，但現在則明白牠是於骨之生長有很大勢力的。倫敦大學的生理學教授士打令 Ernest H. Starling 說：

「在阻碍發育的情形中，或在少年人的普通軟弱情形中，其胸腺已被發見是固定的了。」  
 (生理學一二四五頁，一九二〇年三版。)

松子腺 The Pineal Gland，在頭頂內直立的，也曾被指為當我們前者如蟾蛇形的時候曾經一次做過第三隻眼子，但現在既然是無用，割出來也是無傷的。真的，這個松子腺確可以在

一個嬰兒的頭裏割出來而仍可以生存，但牠會仍然是一個矮子，牠的心是不會發展的。這個器官已經被發見是管理腦之第三個房的腦脊液流入和流出的了。(See Internal secretion of the Ductless Glands by Dr. Swale Vincent, (1922) pages 385-293).

泌液體 Pituitary Body 關於這個所謂無用的器官，雲仙博士 Dr. Vincent 說在一九〇六年已經發見這是「生命的重要器官」了。倘若這個器官失其功用則可以令一個人過於高大或過於矮小和發育不全的。(Internal Secretion and the Ductless Glands pgs. 264, 265.)

梁格翰島 Islands of Langerhans 包含有胰腺朧 (the tissue in pancreas) (在肚內幫助消化的) 之一部分，是由大約針頭大的小突出物組成的，也曾被擬為無用的朧，直至幾年前後曉得是有用的。加拿大都郎度 Toronto 班定 Banting 和麥里鶴 MacLeod 證明這朧之於血的糖質之整理是居重要部分的。他們的發見足以顯明這些島朧是島素 (insulin) 的來源，這件事實給我們曉得動物之胰腺朧之一種島素的預備是用來治療糖尿症的，在這種病症內這種朧不發生足量的島素。

醫學的繼續進步，足以使我們發見身體各部分都有牠自己的功用的。我們不明白各部分的特殊功用是不會令牠無用的，且亦不能抗辯牠是無用的。祇是顯明我們的知識缺乏罷了。科學從未希望，且亦不希望，要找出多少無用的器官。在上而所舉出的無用器官是由一百八十八或多過一百八十八種所謂無用的器官選出來的，其餘的亦可以準此類推了。有些對於生命是絕對重要的，有些是限制某種液之產生的，或管理液之流動的，有些是管理生長的，有些是幫助新陳代謝的，一個身體沒有牠們各個的適當功能就要受害了。

### 養育家之實驗

進化論派說養育家慎於選擇動物的形式，想其產生那種形式，則最後產生那種形式，足以證明進化論基礎的天然選擇論。那種工夫養育家確能做到，我們個個都承認的。他們能夠這樣的產生富於牛肉的牛，和富於牛奶的牛；善跑的馬，和善拖的馬。但這是人工的選擇。倘若不理牠們，則牠們必返於原有的情形，而永不會產生不同的形式的。復次，人盡了他的知識和選擇亦從未能創造一新種類而能使其自己傳種或產生別種的。但這是這條理論所要求的！人所發展的形式，倘若任其自己生長，則牠必復返於原有的形式；然則人的能力之能以兩種物類交媾而產生新種類實亦未能創造一能夠自己再生的新形式。

混種是兩類交媾的結果，而若牠能再生，亦必常常復返於原有的血或形式。個個養育家的實驗都足以確定這條律的。雖然有些「畸形」的雜種曾被產生是確有再生力的，但他們不能保存其形式而必復返於原形。所以就以在「畸形」的情形中這種「各從其類（原來創造的種）」的再生律也是成立的。原種的交媾之產生新雜種，其原種是一定繼續的。人的智慧從未能產出這條律例之外的。然則一個人又怎能如此愚蠢站在科學的事實之前而作一種可憐的試驗以求證人所不能證的生物進化論呢？

於是又有所謂血的試驗以證明人是與低等動物有關係的。但這些試驗毫無血的真試驗。他們不過由血中取出極少的血清來試驗罷了。除此之外這些試驗也是極荒謬的，因為根據質的試驗在蟹與狗猴之間是沒有分別的。然則我們將以此而斷定狗猴（屬猿族的）與蟹是極親切的族類嗎？就以士葛教授 Prof. W. B. Scott 也承認。

「駝鳥與鸚鵡，狼與土狼 hyena 是極難說是同類的，而土狼的試驗也是不同的。」（進化論七十九頁）

進化論從未能答覆關於（1）形質的來源，（2）地球的來源，（3）生命的來源，（4）物類的

來源，和(5)身體器官發展的問題。

(1)進化論並不告知我們形質是由何處或如何來的。牠武斷形質之存在是在牠能起首之前。此外牠又武斷這個形質包含有一種力如全能上帝之大的，倘若我們應用這種由科學證明的原理，則沒有能夠創造一種力量大過牠自己的原因；然而我們仍有這個偉大的宇宙和牠所包含的日月衆星人類萬物。而他們則說在形質內的隱力令到牠有的。如此，則我們將要問這一樣隱在形質內的力，是何時起首有的和在何時令牠有權能的；因為我們常常沒有這樣的工作在宇宙的事証，也常常沒有地理或歷史的事證啊！

(2)這個地球是怎樣來的從來都沒有符合的意見。關於此點已經有許多衝突的意見了。但科學則說我們不知。但我們基督徒，則能以「信仰」明白宇宙是由上帝的說話造成的。(3)進化論學者雖然經過武斷形質之存在，和在有些情形內這個形質構造這個宇宙，可是他們仍然要說，我們不曉得生命是如何來的，我們盡了今日的智識我們都不能取一個完全的身體在牠裏頭有完全器官的而令牠有生命。在實驗室內已經試過製造雞蛋了，這些雞蛋是造得很肖妙的，經過了化學的試驗無人能夠辨別牠們是人造的或是真正的，就以養來食亦

沒有人能夠辨別其真偽的，但到底沒有人能把牠們孵育出雞雛來。

(4) 進化論學者說凡物類都是來自一個共同的祖宗和根據自然律而進化爲各種物類。惟自然律不能使牠交媾這些物類和保存其結果。我們從未見過科學家有方法以創造一新物類。然則現在生存的物類又怎能由一類而生爲別類呢？例如驢是由其兩種同類畜性交合而生的。但他不能懷孕生子的。他自己不能再生的。然則一種物類又怎能變爲別種物類呢？進化論學者從未能答覆這個問題。除此之外又確未有這樣的變化的證據。

(5) 進化論學者不能講出身體的器官是怎樣發展的。科學家則根據孟特爾律屏棄這條理論而採取特性遺傳於子孫的理論；而這條理論之於身體器官之如何發展會是絕對無用解釋的。

倘若一個物類不能由一個物類變爲別個物類，則這些物類一定是常常都是不同的而不是由一個共同的祖宗逐漸由一個物類變爲別個物類直至千千萬萬物類的。倘若牠們不能如此，則牠們之起首必原是分開的和不同的，進化論於是不能稱爲真理了。聖經教訓我們，牠們是被造各有不同的，和每種都是受神命生產各從其類的。這條律例仍然流行，且已由科學

家的研究證實這條律例能夠成立了。



## 第二章 基督教與生物進化論

雖然我們曾經明白生物進化論是不能以科學證明的，科學祇能由可見的事物構成一種結論，但我們現在想再看一看基督教對於這條理論的態度之如何。我們知道事實上因為吾人智識有限的緣故，科學雖能衡量真理，但科學是不一定能夠衡量一切真理的。

在別方面來講，則基督教是一種哲學，不為人的弱小智識所限制的。基督教是由一位超自然的神所啓示的。牠的哲學能遠及於科學所不能及的地方，牠解決永遠的和普遍的真理；而科學則處理和觀察和實驗真理之某部——牠是不能明白一切真理的，過去的，現在的，或將

來的。倘若科學能夠，則科學將沒有進步，再沒有真理被牠尋出了；惟其如是，科學的哲學是有限制許多過基督教的哲學的，因為基督教哲學亦是得自基督教教主的完全智識之一較小的部分。科學的哲學是一定要為牠的智識所限制的。科學既然發見和建設牠所稱為新真理的，則牠對於舊真理的前時概念自然有所限制。但真理自己從未變更，且亦永不變更。這新發見的真理之恒久不易的憑證亦不會有多少影響到或變更到普遍的或永遠的真理。這新發見的真理亦猶之乎未發見前或幾千年的真理耳。祇有我們對於那真理的概念和知識有限制罷了。

這就是真理對於生物進化論的態度了。倘若基督教的哲學是符合這條理論的，則那種態度的知識將要幫助建設這條理論。倘若基督教是反對這一樣的理論的，則基督教是處理完全的、普遍的、和永遠的真理，這條理論不能為真理的一部分。真理是不會跌下的。雖然把牠壓下，但牠仍會復起比前更高。科學之發明不過祇能幫助光照我們對於真理的事情耳。假偽的哲學或可以蒙蔽多少人，但真科學會使我們有更大的知識和允許我們得見那釋放吾人的真理之美。

我們的祈求就是想科學迅速進步發見事物。當近一二百年來，科學曾經發見許多，且確可驚；所以這會令到一個人歡喜生存在這一樣的時代。但科學家確信我們祇不過摩着這件衫的外邊耳。惟是，我們仍有極大的和可驚的發見以使我们研究這件衫的高尚工作之完全的美麗和精巧。科學的進步當着近一二百年亦已努力於清理科學與基督教之間之想當然的衝突了，牠對謹慎小心的學者極端證明祇有那位（上帝）以偉大的奇異的系統和律例創造這個宇宙，（關於此事科學正起首得着微小的知識）他亦是聖經的啓示者，而二者都是合而爲一的：一則是上帝的自然書啓示他自己，啓示他的品格和權能和神性與人；而一則是上帝在人的言語啓示他自己，使人認識他的偉大和他是人類的父親，他是仁愛的。

但我們有許多人，就以有些傳道人都是說進化論是絕不干涉我們對於上帝，基督和聖經的信仰的，而當指出基督教與進化論有衝突的時候，他們就要覺得很驚異了。這些人是失察這個情形之嚴重的。他們不曉得無神派所曉得的，倘若進化論成立，則基督教要被打倒，上帝要被打出來了。這樣的人不是好基督徒，也不是好進化論學者，因爲他們一定不歇地否認這兩個系統所包含的部分。但我則想完全接納真理的價值。現在我們要誠誠實實的商榷這

個問題，「進化論是不是與基督教衝突的呢？」

我們前者曾經講過進化論宣稱凡物之由來都是藉着形質內的隱力由最低等的生物逐漸進化到最高等的生物了。但我們考察歷史的記載爲基督教系統所呼證的，則我們知道凡物之由來都是由一位神特別創造所得的結果。根據進化論則是由一物類進化而入於別物類不歇地進化直至我們有千萬無數的物類的。根據基督教（因爲基督教的教主基督有好多次證明舊約歷史的）則是每種物類在元始的時候已經分開和辨別的，不是由一物類進化而入於別物類的，但是祇有在各物類之內有其自己的進化的。進化論不能告知我們原始的形質是由何處來的。聖經則告知上帝以其大能創造萬物。所以根據基督教的歷史事實和聖經所說的則基督教確與進化論有極不同之處。但在別方面來講則聖經的記載是與前章所講的科學的事實是極相符合的。

有人說一個人可以做一個信上帝者同時又可以做一个進化論者，因爲他可以信上帝曾用那種方法創造各種物類，倘若沒有記載或啓示顯出他不是這樣做。但確沒有一個人能做一個真基督徒而又能做一個進化論者之理。一個進化論者怎能信基督是世界的救贖主，是

童貞女所生，是代人受死，是死而復生，和進化論所否認的異蹟呢？復次，進化論是教訓人由單細胞經過魚，爬蟲，鳥，和哺乳類：：漸漸進化，一級到一級，直至到現在情形的。一種繼續的上升。根據這條理論，所以沒有「下降」的，沒有失敗的，沒有退化的。但是不是？

現在基督教就是一種醫病的系統。這一種藥方是預料到一種傾陷的。倘若沒有下降，沒有傾陷，則亦無需乎一個救贖者。而基督亦將不能做上帝仁愛的犧牲者以拯救這一個沉淪的世界了！這個世界不是沉淪的，但是進化的，步步升上的，由猿而至人，由人而至超人，由超人而至半上帝，遞升不已！

然猶不止此。一個進化論者怎能信仰靈魂不死的道理呢？根據這條理論，人與低等動物是有血統關係的。低等動物有不死的靈魂嗎？而若人有靈魂，又究竟在幾時和怎樣得來的？人曾在一個時候有不過局部進化的靈魂嗎？半靈魂嗎？倘若人有靈魂是由異蹟得來的，然則爲甚麼又要否認異蹟呢？否！真進化論者是不能信靈魂不死的。人不能大過他的祖宗，是故當他死了的時候他就一定好似狗，貓，猴子：：他死了就是死了。在這個緊要的人生哲學之上基督教與生物進化論是一定有衝突的。

基督教說一個人的生命是多過禽獸的生命的。進化論則不承認這件事。

基督教說人有道德上的責任。但在生物進論內則絕無這樣的教訓的。道德的責任是與進化論所料度的系統工作相反的。現在，這是真的，我想給一個問題與我的進化論朋友商榷一下，「你能夠舉出一個原因我為甚麼不殺一個人好像我殺一隻豬呢？」「為甚麼一個人殺一個人良心自責又比較殺一條蛇為多呢？」這些問題是不能根據進化論的人生哲學答覆的。進化論的哲學是一切生命都要競爭。強權就是公理。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基督教是直接反對這樣的道理的。基督教教訓我們要愛鄰舍，就以仇敵都要愛。進化論教人要競爭，人人要為他自己競爭。基督教教訓我們要待人好像想人待我。進化論說要注意自己的利益和剝奪人的利益做我的利益。

基督教說基督之帶生命和不死來給與我人是一種仁愛的恩賜。進化論則絕不能說到這樣的發展的。仁愛是外乎進化論的。在這樣的系統之下不自私的恩惠是永不會有的。基督教說基督贖人的罪。進化論則不說有贖罪的道理，而且常常以為發展各種行為是必要的，殺戮，姦淫，和各種穢行都不過是這個系統之一部分，所以無所謂罪惡的，而人亦沒有一個靈

魂，沒有才能以做善或惡的，一切事情都不過是人生發展歷程的一種產物罷了；所以人是不能拯救的，且亦無需乎一個救主。

真的，確有幾位哲學家曾經把博愛主義放入這個系統內，以使我们確信在人類進步的時候，有一日人類是不死的，等等，但公道的講句，這樣的系統是「確由祖宗的死骨上樓的。」牠簡直不能給人以希望。人不能享永生。人不能做好。人不過祇能做一片「死骨」在死骨上後代「或」可以爬上較好的情境耳。

由斯以觀，基督教與進化論實彼此遠離的，極端相反的，其遠離有如天之於地，其相反有如黑之與白。倘若一個系統是真實的，則別個系統是假偽的。倘若一個系統是好的和有益的，則別個系統是不好的和有害的。而若進化論是真實的，則基督徒自然是人類中之至可憐的，且他們的工作也是最無效的，因為他們的工作已經變為無用的力量了。但若生物進化論是假偽的，則實不能再使這種危害的風氣入於這個世界。

但光之所在則黑暗不能留存，真理之所在則假偽一定要除去。科學現在幫助着我們復返於真理的來源，使我们確信那位作這本自然書的就是聖經的作者，而這兩者實是二而一

的，而生物進化論則永不能證明，惟如是，宇宙則吾上帝的大告白，牠的各部分，各律例，各雲，各樹，葉，事無論大與小，都是顯出「上帝」之存在的。科學能使我們曉得元始的時候一定有無限量之力創造這個宇宙。而科學又祇曉得牠的成功都是由於永遠的律例置於宇宙之中，且這些律例都是與在天的上帝所啓示的聖經完全相符合的。這樣，科學既然能夠證明一切所知的都是與是聖經互相符合，則我們將以大無畏的精神堅信聖經的完全哲學和道理，相信我們的信仰是永不會被賣的了。



### 第三章 生物進化論的結果

生物進化論所遠及的勢力就是在乎牠特別求悅於人。雖然牠是一種不可證明的理論，且也是一種荒謬的理論，但仍有許多世界的大思想家爲其所迷惑。對於這條理論的時髦與

其流行之廣遠，達爾文 Darwin 自己亦曾表示很大的驚異，他說：「我原來是一個思想散漫的少年。我初不料我所擲出的理論和建議，竟有如野火的飛散，如許多人接納牠們，且把牠們造成一種宗教。」（見 Life and Letters）後來又有一個著作家說及達氏這句說話：「這句公正的說話表示人們鍾意這條理論，無論其能夠證明與不能證明。」誠然，他們確鍾意牠而仍然做牠。但爲甚麼他們鍾意牠呢，且牠的不可避免的結果又是甚麼呢？

倘若生物進化論獨是一種科學的理論……倘若生物進化論又祇是研究關於世界之由來的問題，則吾人將不至於如此煩擾的。但牠遠過於此。牠捲入各種事物。牠不能越出屬靈事情的範圍外。牠基本上影響我們對於上帝的，罪惡的，拯救的，聖經的，基督的，和歸宿的觀念。牠根本上攻擊基督的宗教和人對於上帝的信仰。有人以爲他們可以保持這條理論而又仍可以依從聖經的教訓。但這樣的人真曉得聖經所教的是甚麼和進化論的極端意義又是甚麼嗎？

倘若魔鬼能夠建設一假偽的大前提在人的心中，則他一定能夠等候牠的結果。他曉得這一粒種子到了一定時候是必會結果的。例如一個單獨的，顯淺的，和似是而非的建議之於

物的起原，純潔無罪的人之顯現，已爲有學問的人所呼聲：：又如對於創造的故事之演述，牠有甚麼重要和如何重要呢？但牠確異常重要！進化論已經變爲一種宗教了。人們崇拜牠。牠是與聖經的宗教和在天的上帝相反的。牠除去人類需要一個基督的思想，需要一個救主的信仰。在那裏就有牠的顛倒人性的力量了。在那裏就有牠的迷惑人的權能了。

### 1. 對於上帝

人生活在罪惡中，上帝的心是覺得很痛苦的。自從亞當犯罪之後，罪惡的人仍然想隱藏其罪惡不欲上帝知其犯罪。人在他的思想中想遠離上帝和他自己的良心。「人以其智慧而拒上帝」(羅馬一·廿八)在法國革命的時候他們曾加冠於一個娼妓之上，拜她爲「原因之神」呼叫着說，「沒有上帝！消滅上帝！」在今日無神派也響應着說，「沒有上帝！一切都是進化結的果！」但上帝是仍難離棄的。隨在都足以表示他是不可少的。科學需要他。哲學沒有他則不能爲。他是一切思想之鵠的和起點。人生存而無上帝是極空洞而無意義的。國家需要他。歷史屢屢記載國家遺棄上帝是要沉淪的。雖然我們曾用盡種種法子遺棄他，但我們的良心仍然不能除去他猶之在我們的慾望中有一張銀行支票一樣，且我們有一日必定要和

他計數的。我們會很歡喜能夠逃免他的定罪呢。

進化論出盡牠的能力以使人離棄上帝。牠拋棄上帝很遠，牠視上帝是毫無權能的。在遠古時候他或會創造多少事物。但他在宇宙毫無管理的權能；一切都是藉由隱力向前發展進步的。或者上帝就是那種非人格的、盲的、無意識的力量亦未可料。然而無論如何，這個意思已經表示上帝無存在的餘地了。在我們的事情中他已被屏於外了。所有一切關於他的思想俱已掃除殆盡了。這就是這條理論之於肉慾的最快意的事情啊。

但……一種極悽慘的情景已經侵入人類的心中了。我們覺得一切都是獨在這個偉大無垠的、複雜的、無知覺的宇宙之中。「生命不過是一束無用的東西，由殘酷的仇敵交給我們罷了。」無情的自然律，適者生存，優勝劣敗，不能給希望與我們，亦不能給平安與我們，亦不能為我們的心中所想。我們是孤獨的。我們是無父無母的孤兒。我們不能有所說「我們的父親」。一切都是黑暗的。一切都是空洞的。一切都是悲慘的。一切需要都是無供給的。將無解渴的水了。這就一定要僵了。

## 2. 對於人

這條道理之對於人是較爲歡悅一些。進化論說他是永遠興起的。他自然不是一個下降的生物。他不是一個昔曾完全的生物之一個衰落的後裔。他是世世代代的最高貴的產物。以他自己的力量他曾由低下的情景經過猿猴而上昇，將來更不知上昇至於何地。他不需要「新生命」亦不需「救贖」。在他的內裏就是製造一個上帝：：自然不是個人，但結局是種族。然則一個人的結局又如何呢？誰曉得呢？我們經過了游牧民族時代：：然則去年的雪又在那裏呢？所以進化論是以空言悅人的：：即是他的第二個吸引力，但他更賤視他的已往，且放棄他將來的希望。

### 3. 於對罪惡

罪惡：：這是最煩擾人的靈魂的一件事。進化論之於這件事則有很乖巧的辯論爲之祖護。罪惡不過是人的欠缺。牠不過是進化不全的一個記號，又或者是進化上之一種必要的停止。牠是在進化路程中之一種意外事。牠是一個好景象。這種概念已經把罪惡的極大罪惡抹煞去了，且同時已把懲責罪惡的嚴重意義減輕去了。但牠令上帝做罪惡的創造主。雖然人的良心會反對這件事，且不滿意於這種假偽，但因爲這條理論爲人乖巧卸去罪惡的責

任又已令人被吸引去了。

#### 4. 對於異蹟

我們一定要記得進化論是不能容納異蹟的。雖然事物是有起原的，但這條理論則說事物是藉着定律常常向前推進。這就是這條理論的本質。牠根本上武斷上帝是永不做工夫的。牠否認一切超自然的勢力或權能，牠所承認的祇是自然律的權力。進化論的情形既然是這樣的，則我們會見得上帝的啓示之全個系統，基督之流血的救贖，天堂的希望，不過是一種怪誕無稽的故事耳。但進化論之叫我們接納和信靠牠還無理由過，接納我們在前各章所研究的聖經之紀載。除此之外，事實和證據又是供給聖經的紀載的而不是供給這條理論的。

#### 5. 對於聖經

聖經是稱爲超自然的來源的。牠之能夠存在就是在乎上帝之道居於其中。牠是上帝。的。言。語。牠是上帝的說話之靈感的紀載。上帝差遣他的使者以宣示他的意旨。(來一·一二；彼後一·二等等)但進化論則不承認這樣的事情。此外聖經又好像各樣事物的進化，可以由人更改宗教的意見。宗教的意見既有更改，則聖經亦應有更改，把其再寫，或把其屏棄。進化論

使我們信聖經大部分是希伯來人的思想，其始是以祭品奉事一個民族的上帝，後來則先知擴大這個概念至於高貴的地位。是故創世記這本書可以說大部分是野乘和稗史。耶穌可以說是「最高宗教的天才」——即是人的宗教想像之更進步者。

這樣的見解，自然會使那些承認牠的人視「聖經爲一本新書」；且又會令人由這本舊書之法律上的束縛而得釋放。這亦更足以解釋在今日人心上的進化論之所謂「拉扯」。但這本書的本身是反對此種大膽的假偽的。創世記第一章的上帝即是默示錄的上帝；出埃及記和約書亞記的「烈怒的耶和華」亦即我主耶穌基督之恩典的上帝和仁愛的父親。人的始初的知識不是像進化論者所揣測之其始對於上帝的概念是最薄弱和微小的，但是像我們在第三章所講之上帝之存在之歷史的事證的。

人類不是以幼稚的知識起首而上進的。聖經是記載人怎樣的墮落，和上帝怎樣的在他的仁愛中漸漸顯其重新再造的大計劃的。

## 6. 對於基督

倘若沒有異蹟的，沒有在上來的權能的，而祇有藉隱力進化之不易的律例的，則基督不

過是進化論之一種產物；而衆人亦要承認他不過是最善良的標本和最高貴的罷了。但進化論對此一定會有錯誤，因為在二千多年中總沒有人能與他平等的或近似他的！但若進化論是真實的，則他不能有絲毫超自然的意義。他不是由童貞女所生的……斷無此理的。他是不能行異蹟的。他是世界之最大的騙子。他不爲我們罪惡而死。他不能由死復生。他不能升天。他不再來。新約不是紀載事實的。在無論那一個意義中基督都不是上帝的兒子。他不是真救主，不是救贖主。這是進化論大前題之邏輯的和必然的結論。但如其然也，則世界上最高尚的道德和建設的道理都可以說是最卑劣的方法了。試想一想！一個人能夠以其欺騙的道理欺騙這個世界而世界在經驗上反覺得其最好的和最有利益的嗎？這樣的建議自己就會反證了。

### 7. 對於家庭

倘若進化論是真的，則沒有道德這件事了。而宣傳道德的人亦可以說是最欺騙人的騙子了。人是禽獸國的血族親戚。人之情慾的迫切應要完全允許。各女人都可以做各男人的妻。無所謂婚姻的家庭的神聖。在事實上，這條理論所主張的就是最強權的男人（簡直

可以說野蠻）可以做一切兒童的父親。理性的，教育的，或道德的性質不應有所顧忌。換句話說，如法蘭西革命無神派的管轄，則是掃除一切婚姻的神聖。盡力創造最野蠻的情形。這條理論所做的，攻擊家庭，實可以予教會和國家以致命傷。家庭破碎的時候就是國家敗亡之日。家庭腐敗，傾覆，和分裂的時候，就是國家，社會，和教會份子喪失之日。生物進化論欲使人的生和行爲時髦，其結果反是一種最可憐的失敗：：牠實是撒但拉人落地獄的最大的計劃，不止是將來的生命落地獄，且亦是現今在此的生命落地獄。

### 8. 對於科學

這條理論是既然掘出了人的理智的情境，又想誘人入於野蠻的哲學內，則這條理論實可以置科學於死地。科學已經做了人類的朋友了。人們以其心思，以其造福於人類的心思，入去實驗室裏研究發明有益於人類的科學。我們請問你們，「進化論怎能使巴士挑 Louis Pasteur 入去實驗室裏實驗死兔的病菌呢？」他不知道在甚麼時候與致人於死的病菌接觸，他的生命時時刻刻都在他的手裏。但他仍然冒最大的危險，歡歡喜喜地實驗，以求完成其救人於最可悲憫的情形之意義。誰不感謝這樣的人呢？我們之感謝科學，實尚未盡了我們所

應感謝的。到了昨年夏天，我始覺得我們辜負於這樣的人如巴士挑者正多。我的小女曾被一癩狗咬着。倘若沒有巴士挑的藥方，則我的小女的希望將已必很少很少的了。但若科學不發明這樣的醫治，你說將要如何呢？但若實驗室回寄一封信與我說，「這是進化論所管理的，世界容適者生存，」你說又要如何呢？在一個進化論的世界實無所謂仁愛的。人們斷不會冒險他們的生命，亦不會在可能範圍內而犧牲自己去幫助別人的。但科學已完成其偉大的使命了。爲甚麼呢？這就是因爲科學界的大偉人覺得上帝的權能和慈愛。他們已經得了他的大仁愛了。但進化論則要毀滅這一切事情。

這樣，在最後的分析，各樣事物都要沉溺和黑暗的。沒有上帝，沒有靈感的說話，沒有救主，沒有救贖，沒有新生命，沒有罪惡，沒有流血救贖，沒有家庭，沒有國家，沒有審判，沒有地獄，沒有天堂。撒但的計劃既然是矇蔽人民和令這個愚蠢世代的人心頑的，則這條理論所已做了很多的：必爲使人好惡多於好善好黑暗多於好光明了。

所愛的讀者，你願再商權仁愛的大源頭嗎？牠與這冷酷無情的進化論相去幾許呢？仁愛來到你的心中和要洗淨你的罪污了。爲甚麼要消滅那種仁愛呢？爲甚麼我們不願使仁

受復活呢？耶穌是我們的仁愛牧者。他仍是這一個可愛的救主，釘十字架的耶穌。他爲我而捨棄他的生命。他帶給你最好的消息，這種消息生命都值得做其代價的。然則爲甚麼你還要滿意於那些廢物呢？